

(2-18)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編 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頁次
(一)、總說明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1-2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2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3-10
4. 其他重要說明	10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3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六)、平衡表	26
(七)、資本資產表	27
(八)、現金出納表	28
(九)、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9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30
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1-32
4.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3
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4
6. 保證品明細表	35
7. 債權憑證明細表	36-37
(十)、資本資產變動表	38-39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45
(十三)、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49
(十四)、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0-51
(十五)、收入支出彙計表	52
(十六)、歲入保留分析表	53
(十七)、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4
(十八)、歲出保留分析表	56-57
(十九)、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二十)、人事費分析表	60-61
(二十一)、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二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4-67
(二十三)、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8-69
(二十四)、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0
(二十五)、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1
(二十六)、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2
(二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二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13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歲入預算數 52,397,000 元，決算數 45,314,455 元，執行率 86.48%，較預算數少收 7,082,545 元。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440,000 元，決算 361,943 元，執行率 82.26%，較預算數短收 78,057 元，主要係技師違反技師法之罰鍰短收所致。
- (2) 規費收入：預算數 50,126,000 元，決算數 39,852,081 元，執行率 79.5%，較預算數短收 10,273,919 元，主要係處理採購申訴暨履約爭議調解案件審查費收入短收所致。
-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20,000 元，決算數 526,313 元，執行率 2,631.57%，較預算數超收 506,313 元，主要係本年度出售報廢財產超收所致。
- (4) 其他收入：預算數 1,811,000 元，決算數 4,574,118 元，執行率 252.57%，較預算數超收 2,763,118 元，主要係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超收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轉入數 254,051 元，註銷數 142,343 元，未結清數 111,708 元，主要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罰鍰收入欠繳，已移送強制執行催收中。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歲出預算數 384,004,000 元，實現數 369,122,707 元，保留數 325,000 元，決算數合計 369,447,707 元，執行率 96.21%，較預算數節減 14,556,293 元，主要係撙節開支及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執行賸餘所致。茲將預算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78,658,000 元，決算數 273,934,413 元，執行率 98.3%，節減 4,723,587 元。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原預算數 76,507,000 元，併計第一預備金動支數 1,100,000 元，預算數合計 77,607,000 元，實現數 68,993,573 元，保留數 325,000 元，決算數合計 69,318,573 元，執行率 89.32%（業務費 93.69%；獎補助費 76.76%；設備及投資 96.51%），節減 8,288,427 元，主要係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經本會核定捐助廠商金額與預算金額相當，惟捐助經費因部分廠商於海外執行拓點計畫遇有突發或不可預見之情形而執行賸餘所致。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數 15,715,000 元，決算數 14,886,524 元，執行率 94.73%，節減 828,476 元。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數 12,024,000 元，決算數 11,308,197 元，執行率 94.05%，節減 715,803 元。
- (5)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00,000 元，全數動支至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 平衡表：

1、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 5,690,492 元，主要係員工離職儲金等。
- (2) 應收帳款 111,708 元，主要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罰鍰收入欠繳數。

2、負債科目：

- (1) 存入保證金 735,841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及保固保證金。
- (2) 應付代收款 199,916 元，主要係代收退撫基金等。
- (3) 應付保管款 4,754,735 元，主要係員工離職儲金等。

3、淨資產：111,708 元。

(四) 資本資產表：

1、固定資產：

- (1) 機械及設備 9,941,608 元，主要係電腦系統設備等。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4,657 元，主要係公務車輛等。
- (3) 雜項設備 179,629 元，主要係投影機及音效設備等。

2、無形資產：10,739,986 元，主要係系統開發及電腦軟體等。

(五) 長期負債表：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 1、專戶存款較上年度減少 22,952,802 元，主要係本會聘用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選擇提繳勞工退休金並申請發還離職儲金等。
- 2、應收帳款較上年度減少 142,343 元，主要係本會依法取得執行憑證並報經審計部同意後註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罰鍰收入欠繳數。
- 3、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184,067 元，係代收退撫基金等。
- 4、應付保管款較上年度減少 23,022,510 元，主要係本會聘用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選擇提繳勞工退休金並申請發還離職儲金等。

(二) 資本資產表：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1,768,271 元，主要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2 輛及公務車 1 輛。

(三) 長期負債表：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研修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作業須知、契約範本及相關文件與手冊，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採購作業，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另提供司法、監察機關政府採購事項專業意見。
- 2、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規劃政府採購創新服務及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採購機制。
- 3、協助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標 2 次以上案件，共召開 83 場專案檢討會議，提供輔導與協助。
- 4、辦理各類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及災後復建審議，包括審議公共工程新興建設計畫 116 件、3,628 億元及年度先期預算 251 件、2,675 億元；審議個案工程基本設計 72 件，核列經費 1,569 億元；審議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 1,027 件，核列經費 22.86 億元。
- 5、推動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化技師管理及確保技師執業權益。
- 6、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管考各部會推動策略及措施，以暢通業者海外發展所需人流、金流及資訊流；修正「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並補助 13 件拓點計畫，受補助業者在海外拓點國家得標 35 件標案約 76 億元。
- 7、辦理工程技術資料庫及價格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完成修訂或新增施工網要規範 29 篇章及編碼規則表 145 篇章、更新 3,000 餘項常用工項之歷史價格資料；維護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並媒合 40 件交流案；協助主管機關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並召開 6 場協調會議。
- 8、列管及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控停工終解約案件，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運用「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加速付款；強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機制，確保使用安全；穩定砂石供應，降低對大陸進口砂石之依賴。
- 9、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協處活化困難案件，訂定「閒置公共設施提報列管及活化作業要點」，修正「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處理原則」。
- 10、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102 件，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及強化工安精進措施，另透過全民督工、道路品質抽查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並宣導機關善用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資料挑選優良廠商。
- 11、透過提升稽核案件比率、稽核品質及強化稽核效果，精進稽核業務之運作，108 年度自辦稽核監督案 380 件，受理關於採購之檢舉及陳情案 390 件。
- 12、協助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及諮詢，108 年度收案 45 件，結案 50 件（含以前年度）。
- 13、為提升採購效率，加速處理申訴調解案件、落實回饋機制及簡化調解審議流程，108 年度收案 697 件，結案 863 件（含以前年度）。
- 14、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參訓人員計 11,036 人；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參加人員計 479 人；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參加人員計 313 人；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參訓人員計 12,233 人；辦理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參加人員計 251 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精進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	一、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108 年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機關招標資訊(含更正) 30 萬餘筆。「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出刊 250 期,提供機關統一刊登招標及決標資訊。	
		二、推動電子領標。	提供廠商皆可隨時透過網路下載電子招標文件之便民服務,減輕廠商往返機關領標之人力及時間成本。108 年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之案件計 26.61 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 96.28 萬餘次,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率超過 99.39%。	
		三、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	以網路作業取代傳統書面訂購流程,可簡化機關下訂及廠商接單行政作業,提升採購效率。108 年網路訂購數達 20.3 萬餘筆,電子下訂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297.39 億餘元。	
		四、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	推動各機關採「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流程,辦理未達 100 萬元之簡易財物採購,可簡化採購作業,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及成本,提升政府採購效率,108 年全國各機關辦理達成率為 30.05%,超過本會訂定之 20%目標值。	
		五、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	108 年計辦理機關端訓練 50 場次,廠商端訓練 27 場次。	
二、提升公共工程技術與效能,精進計畫與經費審議,協助工程產業爭取海外建設商機	一、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適時與國際接軌	一、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政策白皮書)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	1. 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110 年)」,持續推動相關策略及措施,有助提升我國工程產業全球化業務推展能量,及掌握新南向區域市場商機,並爭取標案。 2. 本會已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並於 108 年召開 2 次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式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p> <p>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p> <p>三、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相互認許計畫。</p>	<p>特別針對「中小企業」加強服務，由「人力資源」、「資訊資源」及「財務資源」三大面向規劃相關措施，使新南向區域得標總件數及中小企業得標件數均創新高。此外，完成公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金質獎獎狀之英文版，以及技師證書中英文雙語化，俾利海外業主瞭解我國工程業者之專業能力。</p> <p>3. 為培訓業界參與全球標案能力，108年辦理5場「工程產業全球化標案實務人才培訓」課程，參訓人數計325人。</p> <p>4. 108年共計召開5次會議及座談會，除就業界關切議題，與聯盟成員請益與意見交流外，亦針對業者遭遇問題提供輔導協助。</p> <p>本會於108年1月8日修正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或擴大既有據點之營運。108年度廠商於拓點目標市場共計設立1個海外據點，得標35件海外標案，總得標金額約76億元。</p> <p>1. 108年10月23日至24日至亞洲開發銀行（ADB）舉辦專題演講，講題包括「水供給系統」、「智慧運輸發展」及「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有助提升我國工程技術能力之國際能見度。</p> <p>2.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及本會代表出席108年6月9日至14日於香港舉行之2019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及於11月21日出席於澳洲舉辦之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FEIAP）第11屆期</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建設計畫及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10 億元以上個案工程於基本設計階段並應辦理替選方案評估。	1. 年度預算先期審議作業：依各主審機關(如國發會及主計總處等)所訂時程完成審議意見之研提及參與相關審議會會議，配合完成 251 件、經費 2,675 億元計畫審議作業。另新興計畫審議 116 件，經費 3,628 億元。 2. 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辦理相關計畫審議，視個案需要辦理現勘及召開審查會議，以提升審議品質，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本年度共完成 72 件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審議經費 1,582.55 億元、核列經費 1,569.37 億元、核列比率 99.17%。	
	三、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	一、編修與新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提供各機關研擬契約文件參考。 二、擴增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編碼系統及強化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精準蒐集與回饋工項價格資訊。 三、透過公共工	依各界提案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審查會議計 7 場，亦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制訂、修正及廢止之國家標準等配合修正施工綱要規範，完成增修共計 29 章；召開細目碼規則表審查會議 23 場，完成編修共計 145 章；蒐集並更新本會技術資料庫各機關施工規範平台資料計 22 章。 辦理 1,0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價格資料回收及統計分析，更新 3,000 餘項常用工項之歷史價格資料；另主動訪價並公布水泥、混凝土、鋼筋、瀝青混凝土等大宗資材價格計 12 期，持續提供機關於預算編列、廠商投標估算參考。 辦理及維護「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督導協調及考核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一、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一、辦理列管公共工程計畫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	站」，建構機關與廠商間溝通管道與資訊公開平台，108 年計媒合 40 件交流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追蹤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提報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進行檢討。 2. 本會列管計畫包括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108 年度可支用預算 3,116.57 億元，執行數 2,936.67 億元，預算達成率 94.23%；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二期（108~109 年）108 年度特別預算 847.96 億元，執行數 791.21 億元，特別預算達成率 93.31%。 3. 每季統計分析停工終解約案件，其中未執行金額達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由本會召開專案會議逐案檢討；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則函送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以加速復工或重新發包。截至 108 年底全年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之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計 84 件，金額 135.98 億元；未達 5 千萬元之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計 2,853 件，金額 134.65 億元，合計 270.63 億元。 4. 運用「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廠商通報及主動篩選機制」，廠商得以網路、傳真或信函方式通報，108 年度之通報案件 57 件，在本會追蹤列管及各機關的努力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實地訪查，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p>	<p>已有 51 件付款結案，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工程款近 2.6 億元。</p>	
	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p>一、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與績效考核等相關活動。</p>	<p>1. 已辦理 11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並彙整「公共建設推動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院會或傳送至行政院（共計 4 次）。</p> <p>2. 108 年度共訪查 25 項計畫，掌握實際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困難。督導重大專案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站區氣化設施統包工程等。</p> <p>3. 為維護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發函要求各主管機關主動督導或抽查，以督促所屬機關注意及加強落實各類設施定期維護管理；本會抽查作業以涉及人民生命安全之重要公共設施及輿情報導重大案件優先辦理。</p> <p>4. 為確保全國砂石料源穩定供應，協處全國砂石供需問題，並督促各機關努力增加國內砂石之供應，降低對大陸進口砂石之依賴。</p> <p>5. 協助中央機關（含補助地方）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流標 2 次以上案件，共召開 83 場專案檢討會議，提供輔導與協助。</p>	<p>1. 108 年度完成 47 個主管機關（中央機關 25 個、地方機關 22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 107 年度績效考核作業。108 年度全國各公共工程查核件數 3,638 件，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由 93 年度之 43.98% 逐年提升至 108 年度之 62.2%，丙等工程比率則由 93 年度之 5.35% 逐年下降至 108</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年度之 0.30%。</p> <p>2. 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 108 年度全國工程品質查核，共 102 件。</p> <p>3. 本會與勞動部建立施工查核與勞動檢查橫向通報機制，將檢驗停留點之檢查列為查核重點，強化工程安全衛生機制。108 年 5 月 22 日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0 條之 1，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且將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p>	
		二、辦理施工品質及查核相關法令修訂。	<p>1. 1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頒修作業。</p> <p>2. 108 年 7 月 4 日完成「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頒修作業。</p>	
		三、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	<p>1. 持續委託代訓機構辦理品管班及回訓班，108 年度辦理品管班 126 期，共 4,946 人參訓；回訓班 183 期，共 7,287 人參訓，合計辦理 309 期，參訓人數為 12,233 人。</p> <p>2. 108 年度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完成 3 場「107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結構工程類科及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調訓 251 人。</p>	
		四、辦理優良公共工程頒獎典禮活動及編印專輯。	完成第 19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審及頒獎活動，表揚優良公共工程機關、廠商及人員，計有 40 件優良工程及 7 位優秀個人獲獎。	
		五、落實推動全	1.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檢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強化通報案件查核，辦理績效評比及宣導相關活動。	會及考核小組會議。 2. 辦理 107 年度執行績效優良機關及通報民眾之考核及頒獎活動。 3. 108 年度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共計 1,138 件，均已交付相關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處理改善。相較 99 年度統計資料，108 年平均處理天數 2.42 天，減少 11.15 天，民眾滿意度 77.21%，提升 19.94%。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本會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摶節原則覈實辦理。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000	0	440,000
	20			0403950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0,000	0	440,000
		01		040395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000	0	440,000
			01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440,000	0	440,000
			02	040395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9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0,126,000	0	50,126,000
	18			0503950000-5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126,000	0	50,126,000
		01		050395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47,214,000	0	47,214,000
			01	0503950101-2 審查費	45,124,000	0	45,124,000
			02	0503950102-5 證照費	2,090,000	0	2,090,000
			02	050395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2,912,000	0	2,912,000
			01	050395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02	0503950313-0 服務費	2,912,000	0	2,91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	0	20,000
	20			0703950000-6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000	0	20,00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61,943	0	0	361,943	-78,057	82.26
361,943	0	0	361,943	-78,057	82.26
353,000	0	0	353,000	-87,000	80.23
353,000	0	0	353,000	-87,000	80.23
8,943	0	0	8,943	8,943	
8,943	0	0	8,943	8,943	
39,852,081	0	0	39,852,081	-10,273,919	79.50
39,852,081	0	0	39,852,081	-10,273,919	79.50
37,667,700	0	0	37,667,700	-9,546,300	79.78
35,010,000	0	0	35,010,000	-10,114,000	77.59
2,657,700	0	0	2,657,700	567,700	127.16
2,184,381	0	0	2,184,381	-727,619	75.01
381	0	0	381	381	
2,184,000	0	0	2,184,000	-728,000	75.00
526,313	0	0	526,313	506,313	2,631.57
526,313	0	0	526,313	506,313	2,631.57

行政院公共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0395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	0	2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11,000	0	1,811,000
	21			1103950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11,000	0	1,811,000
		01		1103950900-0 雜項收入	1,811,000	0	1,811,000
		01		110395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811,000	0	1,811,000
		02		110395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52,397,000	0	52,39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2,397,000	0	52,397,00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26,313	0	0	526,313	506,313	2,631.57
4,574,118	0	0	4,574,118	2,763,118	252.57
4,574,118	0	0	4,574,118	2,763,118	252.57
4,574,118	0	0	4,574,118	2,763,118	252.57
4,567,195	0	0	4,567,195	2,756,195	252.19
6,923	0	0	6,923	6,923	
45,314,455	0	0	45,314,455	-7,082,545	86.48
0	0	0	0	0	
45,314,455	0	0	45,314,455	-7,082,545	86.48

行政院公共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384,004,000	0	0	0
						0	0	0
		01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278,658,000	0	0	0
						0	0	0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6,507,000	0	0	0
						1,100,000	0	1,100,000
		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715,000	0	0	0
						0	0	0
		0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2,024,000	0	0	0
						0	0	0
		05		3303959800-9 第一預備金	1,100,000	0	0	0
						-1,100,000	0	-1,1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275,65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275,65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51,94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1,351,940	0	0	0
						0	0	0
				合計	411,631,590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4,004,000	369,122,707	325,000	-14,556,293	96.21
	0	369,447,707		
278,658,000	273,934,413	0	-4,723,587	98.30
	0	273,934,413		
77,607,000	68,993,573	325,000	-8,288,427	89.32
	0	69,318,573		
15,715,000	14,886,524	0	-828,476	94.73
	0	14,886,524		
12,024,000	11,308,197	0	-715,803	94.05
	0	11,308,197		
0	0	0	0	
	0	0		
26,275,650	26,275,650	0	0	100.00
	0	26,275,650		
26,275,650	26,275,650	0	0	100.00
	0	26,275,650		
1,351,940	1,351,940	0	0	100.00
	0	1,351,940		
1,351,940	1,351,940	0	0	100.00
	0	1,351,940		
411,631,590	396,750,297	325,000	-14,556,293	96.46
	0	397,075,297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8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84,00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6,33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673,000	0	0	0		
						0	0	0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384,00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6,33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673,000	0	0	0		
						0	0	0		
				01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275,691,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08,07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67,565,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2,000	0	0	0
								0	0	0
01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2,967,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967,000	0	0	0				
				0	0	0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3,076,000	0	0	0				
				1,100,000	0	1,100,000				
		02 業務費	52,482,000	0	0	0				
				1,100,000	0	1,100,000				
		04 獎補助費	20,594,000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4,004,000	369,122,707	325,000	-14,556,293	96.21
	0	369,447,707		
376,331,000	362,027,542	325,000	-13,978,458	96.29
	0	362,352,542		
7,673,000	7,095,165	0	-577,835	92.47
	0	7,095,165		
384,004,000	369,122,707	325,000	-14,556,293	96.21
	0	369,447,707		
376,331,000	362,027,542	325,000	-13,978,458	96.29
	0	362,352,542		
7,673,000	7,095,165	0	-577,835	92.47
	0	7,095,165		
275,691,000	271,394,141	0	-4,296,859	98.44
	0	271,394,141		
208,074,000	205,037,065	0	-3,036,935	98.54
	0	205,037,065		
67,565,000	66,306,576	0	-1,258,424	98.14
	0	66,306,576		
52,000	50,500	0	-1,500	97.12
	0	50,500		
2,967,000	2,540,272	0	-426,728	85.62
	0	2,540,272		
2,967,000	2,540,272	0	-426,728	85.62
	0	2,540,272		
74,176,000	65,682,176	325,000	-8,168,824	88.99
	0	66,007,176		
53,582,000	49,874,489	325,000	-3,382,511	93.69
	0	50,199,489		
20,594,000	15,807,687	0	-4,786,313	76.76
	0	15,807,687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431,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431,000	0	0	0
		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516,000	0	0	0
				02 業務費	15,516,000	0	0	0
		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99,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99,000	0	0	0
		0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0,948,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84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99,000	0	0	0
		0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07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76,000	0	0	0
		05		3303959800-9 第一預備金	1,1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1,100,000	-1,100,000	0	-1,100,00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1,351,940	0	0	0
				01 人事費	1,351,94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431,000	3,311,397	0	-119,603	96.51
	0	3,311,397		
3,431,000	3,311,397	0	-119,603	96.51
	0	3,311,397		
15,516,000	14,701,076	0	-814,924	94.75
	0	14,701,076		
15,516,000	14,701,076	0	-814,924	94.75
	0	14,701,076		
199,000	185,448	0	-13,552	93.19
	0	185,448		
199,000	185,448	0	-13,552	93.19
	0	185,448		
10,948,000	10,250,149	0	-697,851	93.63
	0	10,250,149		
10,849,000	10,180,149	0	-668,851	93.83
	0	10,180,149		
99,000	70,000	0	-29,000	70.71
	0	70,000		
1,076,000	1,058,048	0	-17,952	98.33
	0	1,058,048		
1,076,000	1,058,048	0	-17,952	98.33
	0	1,058,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1,940	1,351,940	0	0	100.00
	0	1,351,940		
1,351,940	1,351,940	0	0	100.00
	0	1,351,940		

行政院公共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1,351,94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275,650	0	0	0
				01 人事費	26,275,6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275,65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7,627,590	0	0	0
				合計	411,631,590	0	0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51,940	1,351,940	0	0	100.00
	0	1,351,940		
26,275,650	26,275,650	0	0	100.00
	0	26,275,650		
26,275,650	26,275,650	0	0	100.00
	0	26,275,650		
26,275,650	26,275,650	0	0	100.00
	0	26,275,650		
27,627,590	27,627,590	0	0	100.00
	0	27,627,590		
411,631,590	396,750,297	325,000	-14,556,293	96.46
	0	397,075,297		

行政院公共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02	25	01	01	0400000000-2		142,343	142,3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950000-0		142,343	142,343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403950100-4		142,343	142,343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3950101-7		142,343	142,34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42,343	142,343
101	02	24	01	01	0400000000-2		111,70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950000-0		111,708	0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403950100-4		111,708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3950101-7		111,708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11,708	0
				經常門小計		254,051	142,343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54,051	142,343	
						0	0	

工程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708
0	0	0
0	0	111,708
0	0	0
0	0	111,708
0	0	0
0	0	111,708
0	0	0
0	0	111,708
0	0	0
0	0	111,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708
0	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802,200	28,897,345	2 負債	5,690,492	28,643,294
11 流動資產	5,802,200	28,897,345	21 流動負債	5,690,492	28,643,294
110103 專戶存款	5,690,492	28,643,29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35,841	850,200
110303 應收帳款	111,708	254,051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99,916	15,849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754,735	27,777,245
			3 淨資產	111,708	254,051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1,708	254,05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1,708	254,051
合 計	5,802,200	28,897,345	合 計	5,802,200	28,897,345

附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0,15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6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4,195,894	12,244,599	資本資產總額	24,935,880	24,898,805
機械及設備	9,941,608	9,727,798	資本資產總額	24,935,880	24,898,8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74,657	2,306,386			
雜項設備	179,629	210,415			
無形資產	10,739,986	12,654,206			
無形資產	10,739,986	12,654,206			
合 計	24,935,880	24,898,805	合 計	24,935,880	24,898,805

備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8,643,294
1.專戶存款	28,643,294
二、本期收入	419,111,950
1.本年度歲入	45,314,455
(1.)實現數	45,314,455
2.歲入應收數	142,343
(1.)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42,343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4,359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84,067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3,022,510
6.公庫撥入數	396,750,29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96,750,297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42,343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42,343
收 項 總 計	447,755,24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42,064,752
1.本年度歲出	397,075,297
(1.)實現數	396,750,297
(2.)保留數	325,000
2.歲出保留數	-325,00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25,000
3.繳付公庫數	45,314,45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5,314,455
二、本期結存	5,690,492
1.專戶存款	5,690,492
付 項 總 計	447,755,24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90,492	
			本年度部分		5,690,492	
			03 台灣銀行	4,591,763		
			04 國庫保管款收入	162,972		
			05 國庫存款戶	935,757		
			總計		5,690,49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1,708	
			以前年度部分		111,708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11,708	
			040395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1,708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111,708		
106	01	03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96959789 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708		
			總計		111,70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5,841	
			本年度部分		416,94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16,941	
			01 履約保證金		366,941	
108	07	26	100389 收入傳票 「第19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專業服務」 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3.31) 12958652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8	12	25	100668 收入傳票 「109年度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整合維護」廠商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12.31) 13185141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6,941		
108	12	26	100672 收入傳票 「109年度一般事務、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 業務委外承攬」廠商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 0.3.31) 16450473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8	12	31	100683 收入傳票 「109年電腦機房設備委外維護服務」廠商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9.12.31) 42852760 安嘉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20,000		
			02 保固保證金		50,000	
108	12	31	100682 收入傳票 「108年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擴充與強化委託 專業服務」廠商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12 .31) 04191585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50,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18,9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50,000		
107	01	11	300742 轉帳傳票 「第2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統規劃、建置與維護」廠商保固保證金(保固 期限 109.12.31)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68,900	
			02 保固保證金	168,900		
107	09	03	300585 轉帳傳票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設備汰換、搬遷及資料庫 版本升級移置案」廠商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 110.7.31) 13185141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8,900		
			總 計		735,84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916	
			本年度部分		199,916	
			02 公保費	28,229		
			04 退撫基金	152,494		
			14 健保費	16,940		
			16 補充健保費	2,253		
			總計		199,91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54,735	
			本年度部分		4,754,735	
			02 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2,036,382		
			03 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2,555,381		
			04 國庫保管款收入	162,972		
			總計		4,754,73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15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000,000	
104	02	17	300096 轉帳傳票 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及營運案」 廠商更換二張新定期存單質押為履約保證	5,0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150,000	
107	01	16	300026 轉帳傳票 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及精進案」廠商以2 張定存單質押為履約保證(定存單最後到期日 為113.1.12)	5,000,000		
107	12	28	300867 轉帳傳票 「108年度一般事務、文書處理、檔案處理等 業務委外承攬」廠商以銀行連帶保證書為履約 保證(保證期限109.3.31)	150,000		
			總 計		10,150,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
			本年度部分			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
108	06	19	300410 轉帳傳票 應收惠元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罰鍰 142,343 元取得執行憑證(審計部108年6月13日台審 部五字第1080054904號函) 89448236 惠元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		
			以前年度部分			5
			100 一百年度			1
100	07	29	300334 轉帳傳票 應收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罰鍰20萬元取得 執行憑證(100.7.8台審部五字第1000003250 號函) 00000000 昌信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
102	01	30	300031 轉帳傳票 應收創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罰鍰30萬元取得 執行憑證(102.1.24台審部五字第1020000237 號函) 12928314 創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2	08	22	300324 轉帳傳票 應收新世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罰鍰2萬元取 得執行憑證(審計部102.8.16台審部五字第102 0003546號函) 70841569 新世紀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
103	02	12	300045 轉帳傳票 應收亞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49萬 8,902元取得執行憑證(審計部103年2月7日台審部五字第1030050958號函) 16174673 亞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103	04	24	300156 轉帳傳票 98年應收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10萬元取得執行憑證(審計部103年4月21日台審部五字第1030054113號函) 23098292 力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總計			6

行政院公共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78,119,889	-68,392,0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24,596	-4,618,210
雜項設備	8,518,506	-8,308,09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93,562,991	-81,318,39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2,654,20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12,654,206	0
合 計	106,217,197	-81,318,392

備註：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取得之差異數867,904元係「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及營運」案接收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移交硬體設備1批。

工程委員會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32,655	0	-2,718,845	9,941,608
2,182,758	2,257,865	1,843,378	4,074,657
0	0	-30,786	179,629
0	0	0	0
0	0	0	0
5,115,413	2,257,865	-906,253	14,195,8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47,656	4,761,876	0	10,739,9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47,656	4,761,876	0	10,739,986
7,963,069	7,019,741	-906,253	24,935,880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05,037,065	141,062,290	15,928,187	0	362,027,542
	18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5,037,065	141,062,290	15,928,187	0	362,027,542
		01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205,037,065	66,306,576	50,500	0	271,394,141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 業務	0	49,874,489	15,807,687	0	65,682,176
		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	14,701,076	0	0	14,701,076
		0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0	10,180,149	70,000	0	10,250,149
				小計	205,037,065	141,062,290	15,928,187	0	362,027,54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325,000	0	0	325,000
	18			0003950000-8 公共工程委員會	0	325,000	0	0	325,000
		02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 業務	0	325,000	0	0	325,000
				保留數小計	0	325,000	0	0	325,000
				合計	205,037,065	141,387,290	15,928,187	0	362,352,542

工程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7,095,165	0	7,095,165	369,122,707	
0	7,095,165	0	7,095,165	369,122,707	
0	2,540,272	0	2,540,272	273,934,413	
0	3,311,397	0	3,311,397	68,993,573	
0	185,448	0	185,448	14,886,524	
0	1,058,048	0	1,058,048	11,308,197	
0	7,095,165	0	7,095,165	369,122,707	
0	0	0	0	325,000	
0	0	0	0	325,000	
0	0	0	0	325,000	
0	0	0	0	325,000	
0	7,095,165	0	7,095,165	369,447,707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1人事費	205,037,065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60,46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7,802,58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25,80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60,720	0	0
0111 獎金	30,105,164	0	0
0121 其他給與	2,578,537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538,37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15,013	0	0
0151 保險	12,750,404	0	0
02業務費	66,306,576	49,874,489	14,701,076
0201 教育訓練費	170,825	0	0
0202 水電費	3,006,679	0	0
0203 通訊費	274,469	1,054,647	604,670
0215 資訊服務費	89,360	4,628,471	923,13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263,11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1,849	0	0
0231 保險費	133,539	0	0
0241 兼職費	245,000	651,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3,033	3,962,618	1,003,3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400	23,224,869	2,733,230
0251 委辦費	0	9,055,992	7,088,09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0,000	0	0
0271 物品	690,878	408,172	275,468
0279 一般事務費	9,430,545	5,386,818	1,617,1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142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76,600	0
0291 國內旅費	178,314	565,650	426,51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05,204	0
0293 國外旅費	0	660,904	0
0294 運費	120	68,409	12,228
0295 短程車資	19,972	25,135	17,225
0299 特別費	710,335	0	0
03設備及投資	2,540,272	3,311,397	185,448

工程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合計
0				205,037,065
0				4,460,460
0				107,802,589
0				19,825,802
0				4,860,720
0				30,105,164
0				2,578,537
0				11,538,376
0				11,115,013
0				12,750,404
10,180,149				141,062,290
0				170,825
0				3,006,679
1,298,684				3,232,470
1,035,235				6,676,199
0				50,263,116
0				101,849
19,767				153,306
0				896,000
515,205				6,004,244
1,987,061				28,226,560
0				16,144,089
0				150,000
187,171				1,561,689
3,860,889				20,295,374
0				37,142
0				76,600
1,134,169				2,304,648
0				105,204
139,253				800,157
0				80,757
2,715				65,047
0				710,335
1,058,048				7,095,165

行政院公共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0305 運輸設備費	2,182,758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7,514	3,311,397	185,448
04獎補助費	50,500	15,807,687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00	15,807,687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2,000	0	0
小 計	273,934,413	68,993,573	14,886,524
02業務費	0	325,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325,000	0
保留數小計	0	325,000	0
合 計	273,934,413	69,318,573	14,886,524

工程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合計
0				2,182,758
1,058,048				4,912,407
70,000				15,928,187
0				15,816,187
70,000				112,000
11,308,197				369,122,707
0				325,000
0				325,000
0				325,000
11,308,197				369,447,707

行政院公共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5,314,455	0	0
本年度收入	45,314,455	0	0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353,000	0	0
040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943	0	0
0503950101 審查費	35,010,000	0	0
0503950102 證照費	2,657,700	0	0
0503950305 資料使用費	381	0	0
0503950313 服務費	2,184,000	0	0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26,313	0	0
110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23	0	0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67,19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工程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45,314,455
0	0	0	0	0	0	45,314,455
0	0	0	0	0	0	353,000
0	0	0	0	0	0	8,943
0	0	0	0	0	0	35,010,000
0	0	0	0	0	0	2,657,700
0	0	0	0	0	0	381
0	0	0	0	0	0	2,184,000
0	0	0	0	0	0	526,313
0	0	0	0	0	0	6,923
0	0	0	0	0	0	4,567,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工程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96,750,297	0	0	0
本年度	396,750,29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69,122,707	0	0	0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273,934,413	0	0	0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68,993,573	0	0	0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4,886,524	0	0	0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1,308,197	0	0	0
二、統籌科目	27,627,59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275,650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1,351,94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工程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96,750,297	325,000
0	0	0	396,750,297	325,000
0	0	0	369,122,707	325,000
0	0	0	273,934,413	0
0	0	0	68,993,573	325,000
0	0	0	14,886,524	0
0	0	0	11,308,197	0
0	0	0	27,627,590	0
0	0	0	26,275,650	0
0	0	0	1,351,9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42,064,752	457,385,406	-15,320,654
公庫撥入數	396,750,297	397,631,299	-881,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1,943	307,187	54,756
規費收入	39,852,081	46,460,073	-6,607,992
財產收入	526,313	234,884	291,429
其他收入	4,574,118	12,751,963	-8,177,845
支出	442,064,752	457,386,406	-15,321,654
繳付公庫數	45,314,455	59,755,107	-14,440,652
人事支出	232,664,655	230,426,137	2,238,518
業務支出	141,062,290	141,892,731	-830,441
設備及投資支出	7,095,165	10,005,486	-2,910,321
獎補助支出	15,928,187	15,306,945	621,242
收支餘絀	0	-1,000	1,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111,708	0	111,708	100.00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中。
	小計	111,708	0	111,708	100.00	
	合計	111,708	0	111,708	10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98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142,343	100.00	本會依法取得執行憑證並報經審計部同意後註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罰鍰收入欠繳數。
	小計	142,343	100.00	
108	0403950101-7 罰金罰鍰	-87,000	-19.77	技師違反技師法之罰鍰收入短收。
	04039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8,943		廠商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超收。
	0503950101-2 審查費	-10,114,000	-22.41	採購申訴審議調解收入短收。
	0503950102-5 證照費	567,700	27.16	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超收。
	0503950305-2 資料使用費	381		資料查閱收入超收。
	0503950313-0 服務費	-728,000	-25.00	工程鑑定服務費短收。
	070395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506,313	2,531.57	報廢財產標售收入超收。
	110395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23		收回以前年度公務車輛保險費。
	110395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756,195	152.19	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超收。
	小計	-7,082,545	-13.52	
	合計	-6,940,202	-13.21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0	325,000	325,000	0.44
	經常門小計	0	325,000	325,000	0.08
	經資門小計	0	325,000	325,000	0.08
	經常門合計	0	325,000	325,000	0.08
	經資門合計	0	325,000	325,000	0.08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常門	C13	325,000	「108年度輔導辦理資訊系統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第三方驗證案」32萬5,000元，配合履約期限至109年3月31日，爰需保留至109年度繼續執行。	
		325,000		
		325,000		
		325,000		
		325,000		

行政院公共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303950100-8 一般行政	4,723,587	1.70	2	3,036,935
	6			1,500	
	10			1,258,424	
	3303951000-9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8,288,427	10.68	6	5,915,321
	10			2,253,503	
	3303952000-4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828,476	5.27	6	814,924
	33039530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715,803	5.95	10	668,851
			6	29,000	
	小計	14,556,293	3.79		13,978,458
	合計	14,556,293	3.79		13,978,458

工程委員會

免、註銷)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426,728		
		0		
		0		
主要係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經本會核定捐助廠商金額與預算金額相當，惟捐助經費因部分廠商於海外執行拓點計畫遇有突發或不可預見之情形而執行賸餘所致。	8	119,603		
		0		
	8	13,552		
	8	17,952		
		0		
		577,835		
		577,835		

行政院公共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22,000	0	6,522,000	4,460,4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728,000	0	109,728,000	107,802,5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998,000	0	18,998,000	19,825,80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42,000	0	5,242,000	4,860,720
六、獎金	28,156,000	0	28,156,000	30,105,164
七、其他給與	2,688,000	0	2,688,000	2,578,537
八、加班值班費	11,728,000	0	11,728,000	11,538,37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29,000	0	11,229,000	11,115,013
十一、保險	13,783,000	0	13,783,000	12,750,40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208,074,000	0	208,074,000	205,037,065

工程委員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本年度臨時人員13人，決算數6,004,244元；勞務承攬26人，決算數9,974,621元。
-2,061,540	-31.61	2	1	本年度副主任委員1人未遴補核派。
-1,925,411	-1.75	125	116	
827,802	4.36	26	29	含進用約僱人員3人（職務代理人）。
-381,280	-7.27	12	12	
1,949,164	6.92	0	0	考績獎金12,579,846元，特殊功勳獎賞10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17,425,318元。
-109,463	-4.07	0	0	
-189,624	-1.62	0	0	
0		0	0	
-113,987	-1.02	0	0	
-1,032,596	-7.49	0	0	
0		0	0	
-3,036,935	-1.46	165	158	

行政院公共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副首長專用車	108	1,790,000	0	1,790,000	1,628,644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8	700,000	0	700,000	515,614
合計		2,490,000	0	2,490,000	2,144,258

工程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61,356	-9.01	2	2	1.汰換副首長專用車：5696-QH，購置年度97年9月。 2.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659-VA，購置年度98年4月。
-184,386	-26.34	1	1	1.汰換公務車：7329-DY，購置年度93年11月。 2.經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符合本會預算及使用需求僅1車型可供下訂汰換，以致執行贖餘。
-345,742	-13.89	3	3	

行政院公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604,000	15,816,187	0
2.其他團體			20,604,000	15,816,187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 工程學會	第十六屆亞洲區土壤力學 與大地工程學術會議	一般行政		3,000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 工程學會	921地震二十週年回顧與省 思研討會	一般行政		2,500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 工程學會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 程學會108年年會	一般行政		3,000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卡文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工程海外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1,051,364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工程赴印尼、印度、 泰國、美國、新加坡及卡 達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1,600,000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中興工程集團海外業務拓 展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2,000,000	
卡文工程有限公司	卡文工程海外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1,023,272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世曦赴海外南向拓點 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1,979,790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菲律賓、中國海外業務拓 展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9,333	
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惇陽工程赴海外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1,649,340	
筑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筑誠工程越南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47,565	
新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紐澳營建工程市場業務拓 展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1,233,290	
達西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水資源南向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856,530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海外工程技術服務推廣計 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577,621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榮工工程/中興工程顧問 柬埔寨拓點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75,118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黎明顧問公司赴海外拓點 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672,555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補助中鼎工程赴印尼、印 度、泰國、美國、卡達及 新加坡拓點計畫之派任亞 銀職務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766,028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 會	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 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民國 108年度工作計畫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1,923,881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 師公會	中區鑑定講習會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5,000	

工程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合計(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15,816,187	4,787,813								
15,816,187	4,787,813								
3,000		√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
2,500		√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
3,000		√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活動處理要點
1,051,364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1,600,000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2,000,000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1,023,272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1,979,790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9,333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1,649,340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347,565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1,233,290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856,530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577,621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75,118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672,555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766,028		√		√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1,923,881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5,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行政院公共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南區鑑定講習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橋樑檢測與法律責任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技能培訓班-第三單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技能培訓班-第二單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鑑定技能培訓班-第一單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執能培訓班(第二期)-第五單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執能培訓班(第二期)-第四單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中地區卵礫石層力學特性及深開挖工法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工程倫理概述研習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構造物受火害之安全鑑定、補強工法及復工計劃講習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耐震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認證作業講習會(第二梯次)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00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耐震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認證作業講習會(第三梯次)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00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測量科技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3,000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108年度第一次測量科技研習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4,000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08年度執業相關法令及懲戒案例說明研討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2,000	
九、獎助			141,000	112,000	
6.獎勵及慰問			141,000	112,000	
本會退休人員	退休及撫卹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42,000	
一般民眾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99,000	70,000	
合計			20,745,000	15,928,187	

工程委員會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 日期	
合計(2)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5,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1,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5,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1,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3,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4,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2,000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 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
112,000	29,000								
112,000	29,000								
42,000	0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
70,000	29,000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 作業要點
15,928,187	4,816,813								

行政院公共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8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	6,750,000	108.03.18	108.12.31	108.12.3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委託辦理	6,750,000		
108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8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	2,305,992	108.04.24	108.12.31	108.12.3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委託辦理	2,305,992		
108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聯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擴充與強化委託專業服務案	4,699,735	108.04.29	108.12.31	108.12.31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委託辦理	4,699,735		
108	探識空間科技有限公司	108年度第2代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委託資訊服務案	637,000	108.01.25	108.12.31	108.12.31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委託辦理	637,000		
108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編修」委託專業服務案	1,751,362	108.05.23	109.01.04	108.12.31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委託研究	1,751,362		
合計			16,144,089					16,144,089	-	-

工程委員會
項)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6,750,000	V											廠商已依契約約定，研提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建議、完成政府電子採購網維運廠商交付項目審查、擬訂109年工作計畫等事項，並經本會審查通過。
2,305,992	V											本會業依契約約定，召開期中與期末會議，審查廠商之辦理情形，另廠商辦理5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及5場次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本會皆派員實際參與，經查廠商業依契約約定辦理各項工作內容。
4,699,735	V											本會業依契約約定，召開期中與期末會議，審查廠商之辦理情形，經查廠商業依契約約定辦理各項工作內容。
637,000	V											本會業依契約約定，辦理期初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以及每月召開工作會議，經查廠商業依契約約定辦理各項工作內容。
1,751,362	V		V		V		V				V	本會業依契約約定，辦理期初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經查廠商業依契約約定辦理各項工作內容。
16,144,08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10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旅費	264,000	78,164	(4)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2月例會	2/23-3/1	瑞士	日內瓦	企劃處科長	陳相宇	108	3	5	2	2		
				86,017	(4)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6月例會	6/22-6/28	瑞士	日內瓦	企劃處專門委員	張兆琦	108	7	1	3	3		
				91,169	(4)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10月例會	10/19-10/25	瑞士	日內瓦	企劃處科長	陳相宇	108	10	29	3	3		
10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旅費	88,000	0		出席2019年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 2019)											1.配合會議地點改於香港召開，執行情形詳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2.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臺工字第1080012960號函同意照辦	
10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旅費	94,000	0	(4)	出席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WTO未就服務貿易協定(TISA)召開會議	
				29,494	(4)	出席亞洲開發銀行「2019知識分享研討會」	10/22-10/25	菲律賓	馬尼拉	技術處科長	陳義昌	108	12	30	2		2	108年5月15日簽奉核可
10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旅費	35,000	32,962	(4)	出席第十屆亞太銀商機博覽會	3/26-3/29	菲律賓	馬尼拉	技術處技士	李彥徵	108	6	19	1		1	
10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旅費	74,000	48,603	(4)	出席亞洲及太平洋工程組織聯盟(FEAP)第11屆期中理事會議及洽談臺澳專業技師相互認許	11/19-11/23	澳洲	墨爾本	技術處科長	陳義昌	109	2	11	2		2	108年10月31日簽奉核可
10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旅費	107,000	69,266	(1)	查核108年度受捐助之海外拓點公司	10/15-10/18	印尼	雅加達	技術處簡任技正技士	江澎 李彥徵	109	1	17	1		1	
10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國外旅費	183,000	225,229	(1)	公共工程審議、採購及管理日本考察	9/2-9/6	日本	東京	技術處處長 企劃處科長	林傑 黃雅娟 謝基政	108	12	2	5	5		1.108年8月29日簽奉核可 2.由國外旅費勻支42,229元
	小計		845,000	660,904														
108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國外旅費	133,000	139,253	(1)	公共工程審議、採購及管理日本考察	9/2-9/6	日本	東京	主任委員 工管處科長	吳澤成 郭殷孝	108	12	2	5	5		1.108年8月29日簽奉核可 2.由一般事務費勻支6,253元
	小計		133,000	139,253														
合計			978,000	800,15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大陸地區旅費	0	105,204	(4)	出席2019年國際工程聯盟會議(IEAM 2019)	6/9-6/14	香港	香港	技術處副處長	林耀淦	108	7	22	1	1				1.本案原編列於國外旅費，配合會議地點改於香港召開，故以本表填列 2.行政院108年5月1日院臺工字第1080012960號函同意照辦 3.由國外旅費勻支105,204元
	小計		0	105,204																
	合計		0	105,20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902	9,941,6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074,65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5		
	其他	件	6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79,629	
	其他	件	31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4,195,89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74,052	0	0	15,928	389,980
01一般公共事務	346,424	0	0	15,928	362,352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276	0	0	0	26,276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52	0	0	0	1,352

工程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095	0	0	0	0	0	7,095	397,075	
7,095	0	0	0	0	0	7,095	369,4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2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	遵照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會 108 年度無編列科技預算。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	本會重要資訊系統辦理情形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一、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為建構符合使用者需要之系統功能，已持續透過各種場合及方式蒐集機關及廠商使用者意見，107 年共辦理 6 次廠商工作圈會議，及辦理 82 場次機關及廠商教育訓練，當面與機關及廠商使用者溝通並交換意見，同時製作書面問卷進行意見調查。此外，為提供使用者更佳且即時之服務，本會亦有建置採購網之客戶服務專線，每月並有就使用者反映之意見加以分析及追蹤；透過採購網辦理使用者需求線上調查活動，廣泛蒐集使用者意見進行研究分析，據以開發系統功能以符合使用者需求。本會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精進相關系統功能，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二、技術資料庫及價格資料庫：主要係提供施工綱要規範及常用工項價格資料供各界參考運用，亦非常重視使用者經驗及回饋，除皆已設置客服專線蒐集解決使用者疑難及使用意見，歷年亦持續更新系統界面或功能，以符合使用者查詢需求。</p> <p>三、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本會辦理民眾申請技師證書，已提供全線上申請服務，便利民眾申辦，以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四、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為提升全民督工業務處理及服務效能，本會已自行建置第 2 代資訊系統於 103 年 5 月上線，並開發 Android 及 iOS 智慧型手機通報 APP，以建構完整之案件通報及管理資訊體系，無論於處理時效及滿意度指標，均獲肯定，本會將持续提升全民督工資訊系統及 APP 先進服務形象，並結合管理考核機制，會同各機關加強宣導，以促進民眾</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熱心參與。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38 號函復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機關辦理禮品或紀念品採購，可依政府採購法採購符合機關需求且價格合理之國產品，其彈性機制說明如下：</p> <p>(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提供國產品之廠商辦理採購。</p> <p>(二)逾新臺幣 10 萬元而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p> <p>(三)對於不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案，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只允許我國廠商投標，且財物或勞務原產地須為我國，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認定廠商</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 二、本會 108 年 1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085 號函，已將前揭政府採購法彈性機制，通知各機關並副知立法院。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一、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交通委員會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099 號函復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化」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 700 萬元，主要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案管理所需經費。然因工程會另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外經費 700 萬元辦理該採購系統之專案管理，爰「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凍結 7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查本會 108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分支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 700 萬元，即為 107 年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及專案管理委外服務案」之後續擴充，其為一筆 700 萬元之預算（非二筆）。</p> <p>二、為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並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功能，本會規劃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其內容包含：</p> <p>(一)完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電子化交換機制分析及初步規劃。</p> <p>(二)完成跨機關資料查詢機制之分析及初步規劃。</p> <p>(三)研析先進國家政府採購電子化發展進程與特色，研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建議。</p> <p>(四)協助本會就採購網軟硬體效能及功能更新過程進行檢視，並提供研析意見。</p> <p>三、本案完成後預期效益包含：</p> <p>(一)完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電子化交換機制分析及初步規劃後，可節省廠商準備資格文件所需交通、影印、檢核、遞送之相關人力及成本。</p> <p>(二)完成機關於開標、審標時，跨機關查詢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並驗證正確性機制之分析與初步規劃，以加速招標機關開標、審標作業，並可避免發生開標、審標錯誤。</p> <p>(三)參考先進國家政府電子採購發展情形與特色、檢視採購網現行功能，並蒐集機關及廠商使用者意見，歸納並分析可提供系統改進及推動電子化服務之措施，研提採</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購網創新服務功能。</p> <p>(四)協助本會就採購網軟硬體效能及功能更新過程進行檢視，並蒐集使用者需求，參與系統改版作業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等會議，協助本會監督採購網營運廠商確實依使用者意見進行系統分析、規劃及建置作業。</p> <p>四、本案作業分析及規劃之過程，需涉獵各項最新之資訊技術且耗費人力，且為利系統穩定運作及提升系統效能，預計於 110 年前完成硬體升級及系統改版作業，依本會現有資訊之專業人力，本案如未能委外覓得專業資訊廠商協助本會辦理前述事項，恐因資訊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而造成需求訪談或系統分析未盡完善，及無法儘速提供廠商更佳、更方便的服務，甚或影響後續系統改版作業，造成系統功能不穩定，而引發重大危害之情形，爰辦理本案實有必要。</p>
(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其目的在於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積極創造優質的環境。但是否每一項工程皆如實執行，則有疑義。如苗栗卓蘭老庄溪與大安溪匯流的「石虎公園」（大安濕地公園），因預算執行缺乏嚴謹的規劃、執行過程也過度粗糙，亦未落實前述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且過度水泥化之工程，導致台灣特有種保育類動物石虎之棲息地遭不可逆之破壞，類似案例亦屢見不鮮。地方政府應盡到民眾參與、生態資料調查及檢核機制，惟在工程結案及預算結構壓力下，幾乎無法發揮功能，公民團體難以進入機制，計畫常與民眾期待及生態保育產生衝突。由此顯見，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立之生態檢核機制形同具文。爰要求行</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6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038 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據大院決議事項配合辦理，其重點如下：</p> <p>(一)各部(會、署)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2. 樹立公共建設的公民參與範例。 3. 建立統一友善的資訊公開平台，平台公開致災記錄及工程預期效益，以及執行成效與統計分析資料。 <p>(二)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部分：得參酌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及上開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建立落實生</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應做到生態檢核機制之管理及監督，並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而行政院各部會，就各轄下所有與生態密切相關之建設計畫，應樹立公共建設的公民參與範例，建立統一友善的訊資公開平台；平台公開致災紀錄及工程預期效益，確實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等程序。若未依照上開程序進行之計畫，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要求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立即停止並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p>	<p>態檢核作法。</p> <p>二、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進一步加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管理及監督，本會亦已檢討完成「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之修正，將其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通函各機關據以辦理。</p> <p>(二)上開注意事項第 9 點中所述「工程計畫核定階段目標為評估計畫可行性、需求性及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可行工程計畫方案」，即呼應建言內容「確實評估各項工程推動之必要性」。</p> <p>(三)另新增注意事項第 13 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即包括本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之把關制度，亦與建言之訴求相符。</p> <p>(四)本會為加強宣導，透過標竿學習、經驗交流等，提升機關及工程設計單位相關人員執行生態檢核之能力，減輕工程對生態環境之影響，達到友善環境品質之目的，於 108 年 3 月 8 日與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合辦「生態檢核機制推廣及案例分享」說明會，針對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政府機關工程人員辦理教育宣導。另訂於 108 年 7 月 26 日、8 月 15 日辦理 2 場講習會，邀請 5 個部會，進行跨機關之經驗及案例分享。</p>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	<p>交通委員會</p> <p>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886 萬元，其中委辦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27 號函復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料計畫為新興計畫，卻未揭露用途、期程、委辦對象等，無法判斷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查 104 至 106 年度該決算各為 986 萬 8,659 元、750 萬 8,872 元、1,481 萬 8,675 元；3 年平均數為 1,073 萬 2,068 元，顯見 108 年度「委辦費」編列過於寬列。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 一、108 年編列「委辦費」辦理「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內容： (一)用途：為規範公共工程計畫之經費編列格式、估算程序及編估標準，前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於民國 82 年編撰「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下稱本手冊)，本手冊續於 92 年進行修訂，內容計有總則篇與 19 個工程類別專篇。為與時俱進並考量「建築工程」為政府各級機關最常辦理工程類別之一，爰規劃於 108 年度優先針對建築工程類別專篇進行通盤檢討及編修，並研析各種建築構造之平均單價資料，以反映當前建築技術更迭及需求，俾提供機關編列預算參考，以提升經費編估之正確性與編審作業效率。 (二)計畫主要工作項目： 1. 基本資料蒐集及研析(包含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建築工程各作業階段估價方式、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直接工程成本估價方法現況問題檢討)。 2. 建立討論溝通平台：預定辦理 2 場產、官、學、研座談會。 3. 編修本手冊條文內容：併前揭資料蒐集、研析及與各界意見交流溝通成果，進行檢討編修。 4. 辦理本手冊「建築工程篇」編修成果講習：針對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員辦理至少 4 場次說明會。 (三)辦理期程及委辦對象：本委託服務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決標，評選專業廠商辦理，預定於年底前完成所有工作項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辦理之必要性：本會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編列預算之標準作業及估算方法，藉由研析與建築工程相關之法規變動及近年來建築工程實務與估價方法之演進，提供工程主辦機關與審核機關作為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基本設計等階段經費編列之作業基準，俾利提升建築工程經費編估之正確性與編審作業效率。 二、歷年委辦費執行情形說明：查本會自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1,024 萬 8 千元、1,130 萬 9 千元、1,743 萬 3 千元，其執行數(包含實現數及保留數)分別為 986 萬 8,659 元、968 萬 5,898 元、1,546 萬 8,675 元，各年執行率分別為 96%、86% 及 89%，執行狀況良好；107 年度委辦費共編列「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及「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計畫」計 3 項計畫，總預算數為 1,652 萬 9 千元(含第一預備金)，委辦廠商皆已依契約約定完成工作項目，另本會 108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6 萬元，除延續 107 年度 3 項計畫外，再加上前述新興計畫，均依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無委辦費編列過於寬列情事。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2,1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92 萬 3 千元，增加 382 萬 2 千元，增幅 21.32%。惟 104 至 106 年度該決算介於 680 萬餘元至 1,251 萬餘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顯過於寬列。該會 107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國內團體總補助金額為 701 萬 0,405 元，執行率僅 39.11%，顯見該會補助執行績效不佳。為符合預算覈實編列原則，爰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3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 一、本會編列「獎補助費」預算，包含「對個人之捐助」辦理「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捐(補)助業務，以及「對團體之捐助」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動之捐助」、「對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之捐助」、「對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及「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捐(補)助業務。</p> <p>二、經查本會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分別編列 2,045 萬元、1,984 萬 6 千元、1,839 萬 7 千元及 1,792 萬 3 千元，而決算數分別為 680 萬 3 千元、1,043 萬 7 千元、1,251 萬 8 千元及 1,530 萬 7 千元；賸餘數分別為 1,364 萬 7 千元、940 萬 9 千元、587 萬 9 千元及 261 萬 6 千元，賸餘數逐年減少，執行數逐年提升，以 107 年度為例，執行率為 85.4%，相較 104 年度執行率 33.26%，執行情形已有顯著提升。</p> <p>三、本會 108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2,174 萬 5 千元，包含「對團體之捐助」編列 2,160 萬 4 千元及「對個人之捐助」編列 14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38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編列「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本計畫歷年來執行成果顯著，其中關鍵在於本會每年度是否有充足的補助預算，核定足量且具發展潛力之申請計畫，如補助預算遭凍結，勢必造成部分具發展潛力申請計畫無法獲得本會補助的情形，進而影響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的成效。</p> <p>四、復鑑於拓點補助計畫補助之廠商需求數，107 年度達 2,232 萬 3 千元，而本會因補助預算有限，並無法滿足審查通過廠商提出之補助需求，以致部分計畫因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不如預期，而放棄與本會簽約。另自 104 年起辦理補助拓點計畫，受補助業者於海外得標約 460 億元（6 件）、105 年得標約 76 億元（22 件）、106 年得</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標約 100 億元（26 件）至 107 年得標約 303 億元（32 件），受補助廠商於海外得標件數及總得標金額已有顯著成長。另因廠商於海外拓展業務過程常遇有突發或不可預見情形，以致未能如原規劃預期支用核定預算，本會爰就每年執行經驗併同部分受補助廠商回饋意見，滾動修正補助要點，執行數由 104 年度之 355 萬 3 千元逐年提升至 107 年度之 1,256 萬 9 千元，爰為擴大計畫之綜效，實有增加補助預算之必要性。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921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 729 萬 4 千元增加 196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布置、清潔、保全、訴訟、會議、接待外賓、員工健康檢查、輿情蒐集、其他雜項及行政作業等，較 107 年度增加 191 萬 4 千元，為主要增加項目，然而依預算書所示，相關工作內容並無明顯變化，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工程秘字第 108040008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本會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88 萬 3 千元，決算數 955 萬 4 千元；107 年度預算編列 729 萬 4 千元，決算數 1,016 萬 7 千元，顯示近年來原編列預算數已不敷支應實際需求，爰本會擷節其他業務費（如電話費爭取優惠減少支出等），填補本項經費不足部分，以支應本會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基本行政維持、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所需之各項經費。</p> <p>二、108 年度本項預算經參酌 107 年執行情形，並減列 107 年勞動派遣經費（於 108 年改進用臨時人員）及其他一次性經費 97 萬 8 千元，另增列勞務承攬部分配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升所需之 41 萬 1 千元後，擷節編列 921 萬 8 千元，尚有不足，惟勉可支應。</p> <p>三、綜上說明，本會於不增加 108 年度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金額下，調節相關業務費用並核實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以符實際所需。</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本會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係為推動本會各項業務基本行政維持、行政事務作業及管理之必要支出，歷年來均本樽節原則支用，惟仍不敷所需，爰考量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編列數。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10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與宣導等綜合性業務；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健全及落實工程採購法規，以及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經查，美國政府 107 年稍早簽署「2019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以國安為由限制公家機關禁用華為產品，紐、澳把華為設備排除在 5G 網路之外，英國則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宣布 2 年內全面移除現行 4G 網路所使用的華為產品，並禁止華為競標 5G 網路設備供應合約。而日本亦於 107 年 12 月因擔心情報洩漏及網路攻擊，準備禁止政府採購中國華為技術公司和中興通訊製造的電信產品。反觀我國對於國安相關之資訊設備採購法規並不健全有檢討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 8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4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政府採購法對於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防範機制：</p> <p>(一)大陸地區廠商：兩岸尚未簽署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所稱條約或協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排除大陸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p> <p>(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適用政府採購協定，包括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NSTEP) 之採購案，如涉及國家安全，得依上開協定之「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規定排除該等協定之適用；非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得排除外國廠商參與（含第三地區陸資廠商）。</p> <p>(三)在臺陸資廠商：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得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投審會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含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p> <p>二、未來推動事項：總統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17 條增訂第 4 項「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採購，有對外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會已研擬「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草案)，並於 108 年 6 月 3 日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程序。
(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700 萬元，係用於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該案為 108 年度新興業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詳述相關計畫之內容目標，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案件對政府採購之助益、相關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3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為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並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功能，本會規劃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其內容及目標如下：</p> <p>(一)完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電子化交換機制分析及初步規劃。</p> <p>(二)完成跨機關資料查詢機制之分析及初步規劃。</p> <p>(三)研析先進國家政府採購電子化發展進程與特色，研提採購網系統功能精進建議。</p> <p>(四)協助本會就採購網軟硬體效能及功能更新過程進行檢視，並提供研析意見。</p> <p>二、本案對政府採購之助益包含：</p> <p>(一)完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電子化交換機制分析及初步規劃後，可節省廠商準備資格文件所需交通、影印、檢核、遞送之相關人力及成本。</p> <p>(二)完成機關於開標、審標時，跨機關查詢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並驗證正確性機制之分析與初步規劃，以加速招標機關開標、審標作業，並可避免發生開標、審標錯誤。</p> <p>(三)參考先進國家政府電子採購發展情形與特色、檢視採購網現行功能，並蒐集機關</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廠商使用者意見，歸納並分析可提供系統改進及推動電子化服務之措施，研提採購網創新服務功能。 (四)協助本會就採購網軟硬體效能及功能更新過程進行檢視，並蒐集使用者需求，參與系統改版作業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等會議，協助本會監督採購網營運廠商確實依使用者意見進行系統分析、規劃及建置作業。 三、本案作業分析及規劃之過程，需涉獵各項最新之資訊技術且耗費人力，且為利系統穩定運作及提升系統效能，預計於 110 年前完成硬體升級及系統改版作業，依本會現有資訊之專業人力，本案如未能委外覓得專業資訊廠商協助本會辦理前述事項，恐因資訊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而造成需求訪談或系統分析未盡完善，及無法儘速提供廠商更佳、更方便的服務，甚或影響後續系統改版作業，造成系統功能不穩定，而引發重大危害之情形，爰辦理本案實有必要。
(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481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編列 700 萬元。惟該案為新增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對於該系統建置後，未來各級政府採購之品質提升及效益，提出具體說明，爰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編列 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4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 一、為持續提供穩定之服務並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功能，本會規劃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預期可提升政府採購品質並達成以下效益： (一)完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電子化交換機制分析及初步規劃後，可節省廠商準備資格文件所需交通、影印、檢核、遞送之相關人力及成本。 (二)完成機關於開標、審標時，跨機關查詢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並驗證正確性機制之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析與初步規劃，以加速招標機關開標、審標作業，並可避免發生開標、審標錯誤。</p> <p>(三)參考先進國家政府電子採購發展情形與特色、檢視採購網現行功能，並蒐集機關及廠商使用者意見，歸納並分析可提供系統改進及推動電子化服務之措施，研提採購網創新服務功能。</p> <p>(四)協助本會就採購網軟硬體效能及功能更新過程進行檢視，並蒐集使用者需求，參與系統改版作業需求訪談、系統分析等會議，協助本會監督採購網營運廠商確實依使用者意見進行系統分析、規劃及建置作業。</p> <p>二、本會規劃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該案執行結果對於未來各級政府採購之品質提升及效益，助益甚大，並可回應民眾期望，且確有必要。</p>
(七)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700 萬元，此筆經費為管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的專案管理費。經查，電子採購網業務新契約仍由中華電信(股)公司得標，營運期間是 107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而舊合約就已共計虧損 1.73 億餘元，因此中華電信(股)公司在新合約中的保證收入金額降低為 1 年 194.2 萬元。然而 1 年的「委辦費」就高達 700 萬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勢必面臨付出更多經費之狀況。且隨採購業務朝向電子化發展，採購系統不可或缺，現行該系統之維運係由得標業者自負盈虧並繳交回饋金，若遲遲不能改善，未來恐怕將由政府全權出資管理。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積極研究使用者需求、精進該採購系統各項功能、加強研究及開發系統之加值運用、提升</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4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為建構優質之政府電子採購環境，本會持續積極研究使用者需求、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各項功能、加強研究及開發系統之加值運用、提升系統附加價值並完善電子採購業務等面向推動各項措施：</p> <p>(一)積極研究使用者需求，持續透過各種場合及方式蒐集機關及廠商使用者意見，當面與機關及廠商使用者溝通並交換意見，同時製作書面問卷進行意見調查；建置採購網之客戶服務專線(0800-080-512)，每月並有就使用者反映之意見加以分析及追蹤；透過採購網辦理使用者需求線上調查活動，廣泛蒐集使用者意見進行研究分析，據以開發系統功能以符合使用者需求。</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系統附加價值並完善電子採購業務等面向之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精進採購網各項功能，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機關及廠商使用者意見或本會業務需要，持續改善或強化各項政府電子採購相關功能。 (三)加強研究及開發系統之加值運用，持續檢視採購網現行功能，並參考機關及廠商使用者意見，及先進國家政府電子採購發展情形與特色，推出多項創新服務機制，引進最新資訊技術，提升系統之加值運用。 (四)提升系統附加價值並完善電子採購業務，已持續辦理相關訪查及意見蒐集與分析，並開發相關功能以完善電子採購業務。 二、本會後續將持續蒐集使用者意見，研析國際政府採購電子化趨勢，引進最新資訊技術，精進電子採購系統各項功能，加強採購網之加值運用並提升附加價值，完善電子採購業務成效。
(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700 萬元，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亦編列 8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731 萬 5 千元，雖然預算編列每年遞減，但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效能不彰，其標案查詢系統難以順利查詢標案，屢受各界詬病，其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成效有待檢討，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3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 一、目前政府電子採購網(下稱採購網)提供之多元化便捷查詢功能如下，已可符合大多數使用者之查詢需求，且使用滿意度逾 98%： (一)提供依機關名稱關鍵字等查詢欄位進行招標公告查詢，每次查詢日期區間可選擇「當日」、「等標期內」或指定起迄區間，且每次查詢日期區間擴大至最長半年。 (二)提供依機關名稱關鍵字等查詢欄位進行決標公告查詢，且每次查詢日期區間擴大至最長半年。 (三)提供使用者輸入關鍵字進行全文檢索查詢，並可利用「AND」、「,」、「&」、「OR」、「;」、「 」等組合關鍵字條件，且擴大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以每年為查詢範圍。 (四)提供使用者依指定之公告日期查詢，並將同一日期之公告案件，依招標方式分類，方便使用者快速查詢所需公告資訊。 (五)提供依招標機關代碼或招標機關名稱關鍵字等查詢招標機關名稱，並結合「招標查詢」或「決標查詢」功能，進行標案查詢。 (六)提供依標的分類、公告種類或招標公告日期查詢欄位進行標案查詢，每次查詢日期區間可選擇「當日」、「等標期內」或指定起迄區間。 (七)提供依招標機關地點、履約地點為原住民族地區，以點擊地圖方式查詢，可進一步往下查詢所選擇縣市之鄉鎮市區，查看該地區之招標統計、明細資訊，每次查詢日期區間可選擇「當日」、「等標期內」或指定起迄區間。 二、經蒐集先進國家政府電子採購系統之標案查詢功能，皆未如同我國全面開放查詢所有歷史紀錄，且另設有相關查詢限制，爰我國採購網之查詢功能及範圍已優於相關先進國家。 三、另經分析採購網系統紀錄，大量查詢標案歷史資料者，99%皆來自國外網路位址，爰目前對於不正常之大量查詢，設有應輸入隨機驗證碼之檢核機制，以避免以機器撈取資料。 四、本會歷年來推動政府採購相關業務電子化已有顯著成效，後續將持續引進最新資訊技術，以精進相關政府採購業務之電子化作業，提供更迅速標案查詢機制，以提升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成效。
(九)	中央政府勞務承攬人數，自 105 年起每年以 2 至 3 千的數量不斷向上成長，至今勞務承攬總人數已增至 4 萬 2 千人，人數仍在不斷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3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15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攀升。107 年 10 月傳出民眾攻擊地方勞動主管官員的暴力事件，經查，該民眾不滿政府採購長期漠視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連年讓違反勞動法令與剝削勞工之廠商持續得標，且抗爭多年無效，因此最後使用激進手段。暴力事件應受譴責，但本案更凸顯政府採購長年所被忽視之重大公共利益瑕疵。「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政府依據「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財產權，所生之各種勞動法律之規範，屬於社會之重大公共利益，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卻長期忽視此法定任務，讓政府採購之下的勞工長期處於違法勞動條件的高風險之中，實屬失職。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14 萬 6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 1. 與勞動部共同研擬加強政府承攬下之勞動條件保障，清楚說明目前研議成果及未來方向，並提出法制化之預計期程及規劃。2. 檢討最低標制度下所生之勞動權益侵害問題，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3. 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廠商資格排除，針對加入違反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提出修法期程及規劃等 3 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改善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勞動條件保障措施：</p> <p>(一) 避免「假承攬、真僱用」或「假承攬、真派遣」：機關如有長期用人需求，且業務上需主導人員之進用、運用、考核等，宜以機關直接僱用自然人方式辦理，以避免「假承攬、真僱用」情形。</p> <p>(二) 特別休假年資宜合併計算：本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派駐勞工之年資合併計算已有選項條款可供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p> <p>(三) 加強查核廠商核實申報勞(健)保、退休金。</p> <p>二、檢討最低標制度下所生之勞動權益侵害問題，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p> <p>(一) 預算編列階段：依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例如派駐勞工履約標的、施作地點、技術要求等)，合理編列派駐勞工薪資預算。</p> <p>(二) 招標階段：於招標文件明定派駐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加班(費)、出差等屬固定費用之權益事項，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或約定勞工薪資不得低於某一數額。</p> <p>(三) 履約階段：要求機關落實履約管理，並於「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載明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檢附勞工實際薪資佐證資料，未附或所附工資低於契約表列工資者，該部分工資暫不給付予廠商。</p> <p>三、研析違反勞動法令情形，是否宜納入停權之適用條件：</p> <p>(一) 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約定，廠商有違反契約約定情形情節重大者，機關依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即屬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之情形，適用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停權 1 年。</p> <p>(二)不同法律有其立法目的，政府採購法立法宗旨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制度，並以確保採購之功能、品質及效益為目標，對於違反勞動法令之廠商，勞動法令已有相關裁處機制；如進一步導致政府採購契約之解除或終止，即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停權之適用要件，已有適度制衡該等廠商繼續參與政府採購。考量任何違反勞動法令廠商均加以政府採購法之停權機制處罰，未必有利於受僱勞工，爰立法院 108 年 4 月 30 日三讀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未將違反勞動法令納入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之適用範圍。</p>
(十)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159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926 萬 2 千元，增加 233 萬 2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對於相關捐助預算支出應更加撙節，爰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捐助之成效、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效預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5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增編 108 年度獎補助費預算主要係用於捐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且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 期（107~110 年）」辦理，主要工作內容係針對工程產業特性研提適合工程業者策略聯盟赴海外開拓市場之補助措施，並依每年滾動修正發布之「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策略性補助業界海外拓點目標市場的初期成本，讓工程產業可以比照其他產業接受政府補助擴大既有或新設海外營運據點，俾提高工程業界赴海外意願。補助範圍包含業務費、差旅費及日支生活費，單</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一、廠商或多家廠商聯合均可提出申請；補助上限：全案 3 年期間為單一廠商申請類 500 萬元，多家廠商聯合申請類 1,000 萬元；補助金額在全案總經費 49%以下，由業者研提 3 年期之計畫，並視預算額度採分年審查分年核定方式辦理，提高業界赴海外意願，並兼顧補助效益。</p> <p>二、107 年度核定 12 件拓點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包括新設立 3 個海外據點、得標 32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約為 303.8 億元；得標的標案類型包括：捷運設計監造服務案、捷運系統培訓服務案、石化廠統包案、水力發電技術服務案及水資源工程等；得標的工程地點包括：美國、印尼、印度、尼泊爾、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及紐西蘭等國。</p> <p>三、綜觀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廠商需求數、所列預算數、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簽約補助件數、金額及執行成果，得標件數及金額，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已具初步成效，而其中關鍵在於本會每年度是否有充足的補助預算，以核定足量且具發展潛力之申請計畫。預估 108 年度廠商需求數仍超過 2,000 萬，如補助預算遭凍結，勢必造成部分具發展潛力申請計畫無法獲得本會補助的情形，進而影響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的成效。</p>
(十一)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962 萬 8 千元，包含「獎補助費」2,159 萬 4 千元，其中 1,938 萬 9 千元用於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捐助工程</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5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本會依據「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召開期中審查</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產業，用以開拓全球市場，並協助工程產業走向國際。經查，自 104 年度起，捐助工程業者開始赴海外拓點，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情形，發現整體計畫捐助件數逐年增加，但是單一國家（區域）之拓點捐助件數不多，且大多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惟計畫目標是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目前計畫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仍有進步空間，且捐助工程產業去海外拓點，卻未見任何回報之成效報告、營運狀況檢討等，對於政府捐助後，業者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情形，不甚了解，如何評估繼續捐助，爰該筆「獎補助費」2,159 萬 4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追蹤機制，以了解捐助之效果及後續辦理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會議及期末審查會議追蹤廠商執行情形，廠商需向本會提交相關海外拓點報告並於會中說明辦理情形、成效、營運狀況等，如有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不佳或有異常情形，本會將視情況減少補助款額度。本會亦定期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並依受補助廠商回饋意見及業界建議，滾動修正相關規定，增加廠商參與意願，俾能協助我國工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p> <p>二、107 年度編列 1,508 萬 9 千元預算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計核定補助 12 件拓點補助計畫共 1,396 萬 5 千元，執行成果包括新設立 3 個海外據點；得標 32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約為 303.8 億元，得標的標案類型包括：捷運設計監造服務案、捷運系統培訓服務案、石化廠統包案、水力發電技術服務案及水資源工程等；得標的工程地點包括：美國、印尼、印度、尼泊爾、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及紐西蘭等國。另就得標件數及金額，亦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已具初步成效。</p> <p>三、本會統計自 104 年至 107 年底補助工程業者海外拓點涵蓋國家（區域）之補助件數及得標情形，顯示海外拓點涵蓋國家（區域）計有 15 個，範圍逐年擴大，其中中國大陸之拓點計畫件數為 9 件，係 104 年、105 年、107 年各 2 件，106 年 3 件；至新南向區域件數自 104 年 1 件，逐年遞增為 105 年 5 件、106 年 10 件及 107 年 10 件，有集中於新南向區域之情形，且合計 26 件申請案，仍為最大宗。究其上開分年件數，有因 3 年計畫而重複計算或單一補助涵蓋兩個拓點國家（區域）之案件，尚無特</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別集中中國大陸之情形。</p> <p>四、另統計拓點計畫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廠商需求數、所列預算數、核定補助件數及金額、簽約補助件數、金額及執行成果，歷年來補助拓點計畫執行成果顯著，其中關鍵在於本會每年度是否有充足的補助預算，以核定足量且具發展潛力之申請計畫，如補助預算遭凍結，勢必造成部分具發展潛力申請計畫無法獲得本會補助的情形，進而影響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的成效。</p>
(十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委辦費」係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50 萬元、「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938 萬 9 千元。經查該相關業務係自 104 年度開辦，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情形顯示，整體計畫捐助件數雖逐年增加，然單一國家（區域）之拓點捐助件數不多，且多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若該計畫著眼於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角度觀之，計畫執行之廣度及深度容有精進空間。爰以上 2 筆預算合計 2,288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5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107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金額為 288 萬元，決標金額為 279 萬元，契約期間自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成果包括：辦理 5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標案實務人才培訓」課程，參訓人數 313 人、召開 4 場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越南現地稽核作業、辦理拓點業者成果發表交流會、提供海外工程商情增值訊息、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分析、設置諮詢與商情資料聯繫服務窗口及研提 108 年工作計畫等事項。</p> <p>二、107 年度編列 1,508 萬 9 千元預算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計核定補助 12 件拓點補助計畫共 1,396 萬 5 千元，執行成果包括新設立 3 個海外據點；得標 32 件</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約為 303.8 億元，得標的標案類型包括：捷運設計監造服務案、捷運系統培訓服務案、石化廠統包案、水力發電技術服務案及水資源工程等；得標的工程地點包括：美國、印尼、印度、尼泊爾、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及紐西蘭等國。另就得標件數及金額，亦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已具初步成效。</p> <p>三、本會統計自 104 年至 107 年底補助工程業者海外拓點涵蓋國家(區域)之補助件數及得標情形，顯示海外拓點涵蓋國家(區域)計有 15 個，範圍逐年擴大，其中中國大陸之拓點計畫件數為 9 件，係 104 年、105 年、107 年各 2 件，106 年 3 件；至新南向區域件數自 104 年 1 件，逐年遞增為 105 年 5 件、106 年 10 件及 107 年 10 件，有集中於新南向區域之情形，且合計 26 件申請案，仍為最大宗。究其上開分年件數，有因 3 年計畫而重複計算或單一補助涵蓋兩個拓點國家(區域)之案件，尚無特別集中中國大陸之情形。</p> <p>四、經盤點 107 年度我國可輸出之工程類別，由現有之智慧型交通運輸 ETC(交通部)、都會捷運(交通部)、環保工程(環保署)、電廠(經濟部)及石化(經濟部) 5 大工程輸出團隊外，新增「水資源工程」為第 6 個工程輸出團隊，有效擴大我工程業者輸出能量，並由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負責籌組，以團體戰方式針對目標國家爭取顧問諮詢服務或建案輸出。另由統計結果分析，107 年度於新南向區域取得標案金額約 270.31 億元，高於 105、106 年度得標之 239、252 億元，除達成得標金額</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至少 200 億元之年度績效指標外，於取得之 37 件標案當中更有 17 件標案係由中小企業得標，顯示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赴海外發展已具初步成果，有利於擴大我國工程產業輸出之廣度與深度。
(十三)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962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辦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50 萬元、「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938 萬 9 千元。經查，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從 104 年度辦理至今，雖整體計畫辦理件數逐年增加；從 104 年度之 8 件增加至 107 年度 1 至 7 月之 10 件，然單一國家拓點件數卻不多，其中件數最多之中國大陸 3 年餘期間為 9 件，而半數以上國家該期間僅 1 件，且截至 107 年 11 月底，該專案實支數僅 154 萬元，顯示執行效率有待提升。爰該筆預算 2,962 萬 8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5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關於本會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主要分為「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及「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相關 107 年度執行情形擇要說明如下：</p> <p>(一)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p> <p>1. 執行成果：契約期間自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成果包括：辦理 5 場次課程，參訓人數 313 人、召開 4 場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等事項。</p> <p>2. 預算執行情形：107 年全球專案委託服務案法定預算為 288 萬元，決標之契約金額為 279 萬元，惟契約規定該委託案中核銷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 60%(核銷上限為 167.4 萬元)，查本次預算審查決議所提至 107 年 11 月底執行數為 154 萬元，尚屬合理，至 107 年底之核撥金額為 247 萬 5,209 元，執行率為 85.94%。</p> <p>(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p> <p>1. 執行成果：本會訂定「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工程業者開拓海外據點初期成本，讓工程產業可以比照其他產業接受政府補助</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擴大既有或新設海外營運據點。107 年核定 12 件補助計畫，成果包括新設立 3 據點、得標 32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約為 303.8 億元。歷年來補助拓點計畫執行成果顯著，其中關鍵在於本會每年度是否有充足的補助預算，來核定足量且具發展潛力之申請計畫。</p> <p>2. 預算執行情形：補助拓點計畫 107 年法定預算為 1,508 萬 9 千元，計 12 件，基於補助拓點契約規定廠商於期中核銷之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50%，故於第三季之執行率略低，惟經統計 107 年全年度核撥予拓點廠商之補助款為 1,256 萬 8,685 元，年度執行率為 83.30%，相較過往已有顯著提升。</p> <p>二、另依 104 年度至 107 年底本會捐助工程業者海外拓點涵蓋之國家(區域)概況，顯示於中國大陸之拓點計畫件數為 9 件，係 104 年、105 年、107 年各 2 件，106 年 3 件；至新南向區域件數自 104 年 1 件，逐年遞增為 105 年 5 件、106 年 10 件及 107 年 10 件，有集中於新南向區域之情形，且合計 26 件申請案，仍為最大宗。究其上開分年件數，有因 3 年計畫而重複計算或單一補助涵蓋兩個拓點國家之案件，故並無特定集中中國大陸之情形。</p>
(十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委辦費」係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50 萬元、「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938 萬 9 千元，合計 2,288 萬 9 千元。惟查該會為推動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計畫，自 104 年度</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5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執行「107 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金額為 288 萬元，決標金額為 279 萬元，契約期間自 107</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起捐助工程業者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情形顯示，整體計畫捐助件數逐年增加，然單一國家（區域）之拓點捐助件數不多，且多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以該計畫著眼於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角度觀之，計畫執行之廣度及深度容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推動，並研議建立追蹤機制，以了解獲政府捐助之工程業者於海外市場拓展情形，俾利評估該計畫之長期效果及後續精進之參考。爰以上 2 筆預算合計 2,288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加強推動及追蹤機制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成果包括：辦理 5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標案實務人才培訓」課程，參訓人數 313 人、召開 4 場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越南現地稽核作業、辦理拓點業者成果發表交流會、提供海外工程商情加值訊息、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分析、設置諮詢與商情資料聯繫服務窗口及研提 108 年工作計畫等事項。</p> <p>二、107 年度編列 1,508 萬 9 千元預算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計核定補助 12 件拓點補助計畫共 1,396 萬 5 千元，執行成果包括新設立 3 個海外據點；得標 32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約為 303.8 億元，得標的標案類型包括：捷運設計監造服務案、捷運系統培訓服務案、石化廠統包案、水力發電技術服務案及水資源工程等；得標的工程地點包括：美國、印尼、印度、尼泊爾、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及紐西蘭等國。另就得標件數及金額，亦呈穩定成長趨勢，顯示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已具初步成效。</p> <p>三、為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就 108 年之全球化專案委託服務案內容，除持續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海外商情蒐集分析等工作外，另將建立工程產業海外拓點知識庫，蒐集並彙整受拓點計畫補助之業者於執行海外拓點期間所蒐集之當地相關資訊(工程市場、稅務、法律等)及已翻譯之技術文件，以協助欲前往外國拓點之廠商對當地之瞭解。</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本會統計自 104 年至 107 年底補助工程業者海外拓點涵蓋國家(區域)之補助件數及得標情形，顯示海外拓點涵蓋國家(區域)計有 15 個，範圍逐年擴大，其中中國大陸之拓點計畫件數為 9 件，係 104 年、105 年、107 年各 2 件，106 年 3 件；至新南向區域件數自 104 年 1 件，逐年遞增為 105 年 5 件、106 年 10 件及 107 年 10 件，有集中於新南向區域之情形，且合計 26 件申請案，仍為最大宗。究其上開分年件數，有因 3 年計畫而重複計算或單一補助涵蓋兩個拓點國家(區域)之案件，尚無特別集中中國大陸之情形。</p> <p>五、本會依據「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規劃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及期末審查會議追蹤廠商執行情形，廠商需向本會提交相關海外拓點報告並於會中說明辦理情形，如有執行成效不佳、經費執行落後或有異常情形，本會將視情況減少補助款額度。</p>
(十五)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962 萬 8 千元，其中關於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包括「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編列 350 萬元、「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938 萬 9 千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編列 2,288 萬 9 千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應針對輔導之產業國際競爭力提出量化評核指標，以茲管考及檢討相關經費之效益。爰該筆預算 2,962 萬 8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提出量化評核指標並具</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4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本會輔導工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業訂定「108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 KPI(跨機關及機關別)」為「我工程業者於新南向國家得標金額及得標件數」，其 108 年度目標值為「得標金額達新臺幣 200 億元以上」及「得標件數 22 件以上(前 3 年平均為 20 件)」，爰就「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部分，本會已訂立 108 年度具體量化評核指標。</p> <p>二、本會 107 年度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說明輔導產業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預算金額為 288 萬元，決標金額為 279 萬元，契約期間自 107 年 3 月 2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成果包括：辦理 5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標案實務人才培訓」課程，參訓人數 313 人、召開 4 場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越南現地稽核作業、辦理拓點業者成果發表交流會、提供海外工程商情增值訊息、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分析、設置諮詢與商情資料聯繫服務窗口及研提 108 年工作計畫等事項。</p> <p>三、107 年度編列 1,508 萬 9 千元預算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共計核定補助 12 件拓點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包括新設立 3 個海外據點；得標 32 件海外標案，得標總金額約為 303.8 億元；得標的標案類型包括：捷運設計監造服務案、捷運系統培訓服務案、石化廠統包案、水力發電技術服務案及水資源工程等；得標的工程地點包括：美國、印尼、印度、尼泊爾、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及紐西蘭等國。另就得標件數及金額均創過去 3 年(104~106 年)新高，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示政府輔導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已具初步成效。</p>
(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350 萬元，較 107 年度 288 萬元增加 62 萬元，預算增加比例達 21.5%，考量相關預算支出應力求撙節，確定預算支出之必要性，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43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本會 108 年度編列委辦費 350 萬元，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2</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就相關委辦案件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期（107~110 年）」，推動「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業務，並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持續協助我國工程產業向海外發展。</p> <p>二、108 年度執行內容包括：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現地稽核作業、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培訓、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海外商情蒐集分析、建立工程產業海外拓點知識庫，蒐集並彙整受補助拓點業者於執行海外拓點期間所蒐集之當地相關資訊（工程市場、稅務、法律等）及已翻譯之技術文件、更新設計我國工程產業優勢摺頁、辦理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分析等。</p> <p>三、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 107 年度執行成果，包含辦理 5 場次「工程產業全球化標案實務人才培訓」課程，參訓人數 313 人、召開 4 場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協助執行「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及越南現地稽核作業、辦理拓點業者成果發表交流會、提供海外工程商情增值訊息、工程顧問服務業年度業務報告書分析、設置諮詢與商情資料聯繫服務窗口及研提 108 年工作計畫等事項。</p> <p>四、「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涉及多面向工作，因此能否順利推展的關鍵之一在於本會每年度是否有足夠的委辦經費，以委託廠商協助本會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各項工作，且因應 108 年之全球化專案委託服務案工作業務量較 107 年為多，其中「建立工程產業海外拓點知識庫」等新增工作項目，即為預算增加原因。</p>
(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29 號函復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 513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編列 250 萬元。惟東部地區因地處偏遠，人力資源缺乏、工料因運輸成本而偏高，造成重大公共工程常因預算不足等因素流標，影響計畫期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增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應將城鄉差距因素納入計畫內，方能供各級政府採購人員參考，以提升採購效率。爰該筆預算編列 51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城鄉差距因素納入上述計畫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計畫緣起：為規範公共工程計畫之經費編列格式、估算程序及編估標準，前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於民國 82 年編撰「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下稱本手冊），俾使工程經費之編製與審核能有共同的作業基礎。本手冊續於 92 年進行修訂，內容計有總則篇與 19 個工程類別專篇，並於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公共工程計畫所需經費應依本手冊相關內容辦理。為與時俱進，本會於 107 年完成總則篇修正，今考量「建築工程」為政府各級機關最常辦理工程類別之一，爰規劃於 108 年度優先針對建築工程類別專篇進行通盤檢討及編修，並研析各種建築構造之平均單價資料，以反映當前建築技術更迭及需求，俾提升經費編估之正確性與編審作業效率。</p> <p>二、計畫主要工作項目：</p> <p>(一)基本資料蒐集及研析(包含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建築工程各作業階段估價方式、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直接工程成本估價方法現況問題檢討)。</p> <p>(二)建立討論溝通平台：預定辦理 2 場產、官、學、研座談會。</p> <p>(三)編修本手冊條文內容：併前揭資料蒐集、研析及與各界意見交流溝通成果，進行檢討編修。</p> <p>(四)辦理本手冊「建築工程篇」編修成果講習：針對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分區辦理計 4 場次說明會。</p> <p>三、城鄉差距因素納入研究計畫：在計畫階段</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匡列建築工程計畫概算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增列離島地區可依編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另於 108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再增列山地原住民地區及平地原住民地區可依編列基準分別增加 12% 及 10% 範圍內編列，倘有特殊個案預算須編列超出加成範圍，將要求主管機關提供類案及佐證資料，俾利本會合理覈實審查。為與時俱進，本計畫將配合檢討前述城鄉差距因素規定，並納入修正本手冊，俾提醒各機關編列工程經費應務實依個案需求考量城鄉差距因素，必要時專案研析增加經費，以利偏遠地區工程之執行。而各機關在招標階段編列工程預算時，可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所提供之「預算價格」查詢資料，該資料庫內容包含各機關傳送歷史標案之預算單價及決標單價之平均價格，除提供北、中、南、東及離島各區域查詢外，並提供以縣市、自定義時間、工程種類、工程規模、自動關鍵字等查詢功能。使用者於編列預算時，可考量其所在區域或縣市查詢相關價格，並考量營建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及訪價結果，予以調整，以符實際個案需求。</p>
(十八)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250 萬元，為 108 年度新編列之預算，占「業務費」492 萬 4 千元中之 50.7%，占比甚高。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相關預算支出應更加擰節，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13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計畫緣起：為規範公共工程計畫之經費編列格式、估算程序及編估標準，前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於民國 82 年編撰「公</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就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更詳盡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下稱本手冊)，俾使工程經費之編製與審核能有共同的作業基礎。本手冊續於 92 年進行修訂，內容計有總則篇與 19 個工程類別專篇。為與時俱進並考量「建築工程」為政府各級機關最常辦理工程類別之一，爰規劃於 108 年度優先針對建築工程類別專篇進行通盤檢討及編修，並研析各種建築構造之平均單價資料，以反映當前建築技術更迭及需求，俾提升經費編估之正確性與編審作業效率。</p> <p>二、計畫主要工作項目：</p> <p>(一)基本資料蒐集及研析(包含蒐集與分析國內外建築工程各作業階段估價方式、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直接工程成本估價方法現況問題檢討)。</p> <p>(二)建立討論溝通平台：預定辦理 2 場產、官、學、研座談會。</p> <p>(三)編修本手冊條文內容：併前揭資料蒐集、研析及與各界意見交流溝通成果，進行檢討編修。</p> <p>(四)辦理本手冊「建築工程篇」編修成果講習：針對地方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人員分區辦理計 4 場次說明會。</p> <p>三、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本會 108 年度編列委辦費用 250 萬元，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編列預算之標準作業及估算法，藉由研析與建築工程相關之法規變動及近年來建築工程實務與估價方法之演進，提供工程主辦機關與審核機關作為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基本設計等階段經費編列之作業基準，俾利提升建築工程經費編估之正確性與編審作業效率。另鑑於各機關及本會辦理建築類工程概算之編估及審議作業時，現行係依據共</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而計畫主辦機關常反映所匡列概算僅為一般基本需求，期有外加費用項目之參考比率或資料，且因本手冊自 92 年修訂以來已逾十餘年，隨著建築工程內容的演化整併與工程實務的精進，在工程經費估算方法上亦有所改變，且與本手冊有關的外部法規亦有所變動。為使本手冊能與時俱進，確有必要辦理本次委託專業服務案進行通盤檢討。
(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02 萬 4 千元，用於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等。截至 107 年 7 月底繼續列管之 91 件閒置公共設施中，累計投入活化經費占總建造經費比率逾 60% 者有 8 件，如：桃園市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187.27%、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 98.33%、台東縣卑南遊客服務中心 61.51% 等，顯見該會投入大筆經費活化績效卻不佳。另據 106 年度審計部年報，說明各機關施政計畫屬社會發展類者，雖未歸類於公共建設類別，但仍具公共工程性質，且符合 105 年度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之列管條件，卻未納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不利督導工程執行進度與品質，顯示該會未檢討現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範圍之周延性及完整性。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2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有關 8 件閒置公共設施投入活化經費占總建造經費比率逾 60% 一事，經本會與設施管理機關確認有部分案件資料係屬誤植。本會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所管設施管理機關全面檢視「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資料內容，並定期檢核，以維資料正確性。</p> <p>二、另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設施管理機關對於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工作均能審慎且積極辦理，本會透過下列作法，協助各機關活化閒置設施：</p> <p>(一) 每季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個案協助機關解決困難問題，並透過跨部會協調，結合長照、托嬰、青創、觀光等多元措施轉型再利用。</p> <p>(二) 透過網路公開揭露設施活化情形，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積極推動活化，並提供需求機關或 NGO 單位洽詢使用，加速既有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使用。</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三)每年考核地方政府活化績效，未盡理想者，請補助型計畫之主管部會調整補助款，以督促地方政府重視活化成效。</p> <p>(四)行政院於 106 年 9 月 7 日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同意核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3 億元，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p> <p>三、本會於 107 年 1 月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下載 107 年度「公共建設」類施政計畫清單，計 244 項，並於 2 月 6 日函請各機關檢核確認 107 年度列管計畫是否有需增刪項目。</p> <p>四、本會 107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範圍說明如下：</p> <p>(一)可支用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以全生命週期理念，提前自計畫審議、規劃設計、採購發包階段納入列管。</p> <p>(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p> <p>(三)非公共建設類之社會發展類或科技發展類計畫，如有推動實質工程建設，且 107 年度工程可支用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者，得由機關申請納入。</p> <p>(四)社會關注(如涉及政府重要政策或社會輿情關注等)、具時效性、已對民眾承諾等關鍵性計畫或工程案件。</p> <p>五、有關部分具實質工程建設之中長程計畫，仍未納入本會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部分，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社會發展類計畫係由國發會及各部會列管，故有關非公共建設類計畫納入本會列管一事，仍以不重複列管為原則。另本會 107 年度已將農委會「農村再生跨域發展」1 項社會發展類計畫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列管在案，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函請各機關檢核確認 108 年度列管計畫項目時，已請各機關持續檢視所屬其他類計畫是否具有公共工程建設性質，由機關新增納入列管。
(二十)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8 萬 4 千元，係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所需經費。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4 年度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及追蹤等業務，惟部分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多年未能完成活化、或存有活化後再度閒置情形，顯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蚊子館之督導管理，成效有限而流於口號，允應研謀改進並強化事前評估機制，以提升活化成效。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28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改進閒置公共設施之督導管理：</p> <p>(一)本會 94 年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中央興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102 年並擴大納入地方自籌興建之閒置設施，定期每季召開跨中央及地方督導會議管控活化進度。本會主委及副主委更針對多年未能活化之異常案件，率隊至現場或召開專案協調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p> <p>(二)透過網路公開揭露設施活化情形，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加速推動活化，並藉由網路資訊公開方式，提供需求機關或非政府組織(NGO)單位洽詢使用，建立供需平台以媒合既有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使用。</p> <p>(三)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於每年計算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做為各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調整補助款之參據。</p> <p>(四)行政院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同意核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p> <p>(五)對於已解除列管之閒置案件，本會自 103 年啟動實地訪查機制，持續督促活化使用。</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強化事前評估機制： (一)各機關於研提公共工程興建計畫時，應納入全生命週期精神，擬具設施之使用管理計畫。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計畫預算編列時，應評估其需求性、必要性、使用人次、營運管理計畫等，確保設施啟用後無閒置之疑慮。 (二)國發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針對各項公共建設計畫需求、可行性、效益、影響及與相關計畫配合協調等進行詳實審議。 (三)國發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預警機制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明確訂定審議原則，強化審議效能，每季滾動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研析問題所在，使計畫執行更符需求。預警結果將回饋審議、退場及防範閒置機制，從源頭降低風險，減少閒置公共設施產生。
(二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8 萬 4 千元，係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所需經費。惟查該會為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業務，自 94 年度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及追蹤等業務，然部分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多年未能完成活化、或存有活化後再度閒置情形，相關活化措施允宜審慎評估，俾確實達成活化之效果，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另部分閒置公共設施累計投入活化經費占總建造經費比率偏高，最高者逾數百倍，相關數據恐有誤植，為免引發誤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3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 一、提升閒置公共設施使用效益： (一)本會 94 年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中央興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102 年並擴大納入地方自籌興建之閒置設施，定期每季召開中央及地方督導會議管控活化進度。本會主委及副主委更針對多年未能活化之異常案件，率隊至現場或召開專案協調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二)透過網路公開揭露設施活化情形，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加速推動活化，並藉由網路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允宜重新清查稽核列管資訊，以維資料正確性，俾利監督。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及重新清查稽核列管資訊等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訊公開方式，提供需求機關或非政府組織(NGO)單位洽詢使用，建立供需平台以媒合既有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使用。</p> <p>(三)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於每年計算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做為各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調整補助款之參據。</p> <p>(四)行政院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同意核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p> <p>(五)對於已解除列管之閒置案件，本會自 103 年啟動實地訪查機制，持續督促活化使用。</p> <p>二、重新清查稽核列管資訊：</p> <p>(一)有關 8 件閒置公共設施投入活化經費占總建造經費比率逾 60%一事，經本會與設施管理機關確認案件資料係屬誤植，並已修正完妥。</p> <p>(二)本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全面清查，督促所管設施管理機關全面檢視「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資料內容，本會持續稽核相關系統資料，以維資料正確性。</p>
(二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8 萬 4 千元，係用於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至 107 年 7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追蹤活化工程之公共設施共 429 件，其中有 91 件仍繼續列管中。而繼續列管的公共設施中，部分活化經費占該公共設施總建造經費大於 60%</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3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提升閒置公共設施使用效益：</p> <p>(一)本會 94 年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中央興建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公共設施，102 年並擴大納入地方自籌興建之閒置設施，定期每季召開跨中央及地方督導會議管控活化進度。本會主委</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甚至超過 100%，亦有部分活化後再度閒置的設施，顯示部分活化措施之規畫未具長期效益。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慎評估相關活化措施，以確實達成活化之效果，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及副主委更針對多年未能活化之異常案件，率隊至現場或召開專案協調會議協助解決困難問題。</p> <p>(二)透過網路公開揭露設施活化情形，督促設施管理機關加速推動活化，並藉由網路資訊公開方式，提供需求機關或非政府組織(NGO)單位洽詢使用，建立供需平台以媒合既有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使用。</p> <p>(三)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總指標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於每年計算各地方政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績效，做為各中央部會主管機關得就其所屬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調整補助款之參據。</p> <p>(四)行政院核定「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要點」，同意核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p> <p>(五)對於已解除列管之閒置案件，本會自 103 年啟動實地訪查機制，持續督促活化使用。</p> <p>二、另關於「繼續列管的公共設施中，部分活化經費占該公共設施總建造經費大於 60% 甚至超過 100%」部分，本會與設施管理機關確認案件資料係屬誤植，並已修正完妥。</p>
(二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8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惟臺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案流標多次造成計畫期程延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招標作業之規劃，以期達到提升地方公共工程品質。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臺東富岡港改善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2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為協助臺東縣政府檢討本案一再流標原因，本會吳主任委員澤成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邀請 3 位兼具海事工程設計與施工實務經驗之專家，並會同交通部、內政部及臺東縣政府等前往現場實地了解，發現本案多次流標關鍵因素主要在於沉箱製作方式的問題與災修工程#1、#2 沉箱底版清</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p>除的問題。</p> <p>二、針對前述發現問題，本會業已於訪查現場給予臺東縣政府及其委託設計顧問公司相關建議。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決標，108 年 6 月 6 日開工。</p> <p>三、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計畫係本會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案件，本會將持續追蹤計畫內相關標案之執行情形，並於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持續列管，適時協助解決困難問題，期望本計畫能順利完成發揮預期效益，解決長久以來港區泊船空間不足問題，提升旅客服務品質。</p>
(二四)	<p>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02 萬 4 千元，係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影響工期展延情況仍時有所聞，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且增加經費支出，相關督導工作未見落實，容有精進空間，允應積極研謀改進。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3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為瞭解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影響工期展延之原因，本會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分析全國公共工程標案資料，歸納主要原因如下：(一)業主需求變更；(二)現場局部調整（圖說一致性調整）；(三)增減項目或數量；(四)數量計算錯誤；(五)設計圖說不一致；(六)前置作業調查有異（管線、路權、地質）；(七)改用替代工法；(八)人民陳情或抗爭；(九)異常工地狀況；(十)異常天候狀況；(十一)法令或政策變更；(十二)因應週休二日新制；(十三)依實作數量結算增減帳；(十四)工期展延調整工期。</p> <p>二、歸納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影響工期展延之原因，若為人民陳情或抗爭、異常天候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無法依原本設計內容進行，勢必需更改原本設計內容，工程相關契約已有規定，各工程主辦</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均需依契約相關變更設計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設計若是人為疏忽而造成，應予避免，故本會針對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檢討問題及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本會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
(二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766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辦理高達千億元預算之城際車輛採購案，該採購計畫攸關未來東部交通運輸運能，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普悠瑪翻車事故，衍生內部管理、維護保養、採購招標等機制已造成社會信任之疑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重大車輛採購案，應扮演更積極角色，監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安全無虞、符合營運需求之車輛。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採購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督促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42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會議決議准予備查，摘要如下：</p> <p>一、多元管道積極協助及監督臺鐵局辦理車輛採購，本會就本計畫提供多項建議供臺鐵局參考：</p> <p>(一)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臺鐵局可考量將廠商整體財務狀況列入評選項目中。</p> <p>(二)考量全生命週期：於招標文件載明協商機制，俾能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由機關依協商機制請廠商修正服務建議書，再予綜合評選；部分維修事項可約定由廠商負責，並訂明車輛於一定期間之可用率。</p> <p>(三)臺鐵局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規劃 4 個標案，建議考量國內相關業者之產能，間隔標案期程分別招標，使國內廠商有能力因應。</p> <p>(四)可考量允許共同投標，亦可就廠商資格條件於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包括實績資格）。</p> <p>二、召開會議協助臺鐵局提升採購品質：本會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研商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工業發展之配套措施」會議：為鼓勵辦理軌道工程之採購機關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情形下，協助國內有履約能力之優質業者發揮在地化優勢，獲得參與政府採購機會，本</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邀集相關機關與會(包括臺鐵局)，由本會說明多項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工業發展之配套措施，並將會議紀錄及相關配套措施公開於本會網站供機關參考。</p> <p>三、派員參與臺鐵局採購審查小組提供採購專業意見：臺鐵局依本會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本會指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列席提供採購專業意見。</p> <p>四、專案稽核監督臺鐵局購車採購案：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及 19 日召開 2 次專案稽核會議，就臺鐵局「傾斜式電聯車(太魯閣號)16 輛」及「傾斜式電聯車(普悠瑪號)16 輛」2 案辦理稽核監督，並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將稽核監督結果函送臺鐵局。</p> <p>五、參與「軌道產業推動會報」督促臺鐵局辦理購車採購：交通部與經濟部及本會合組「軌道產業推動會報」，共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軌道建設計畫，藉以提升本土軌道產業技術及產值，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及相關建設。</p>
(二六)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規費收入」主要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服務費。惟近年度規費收入減少，103 至 106 年度決算由 6,585 萬餘元減為 4,326 萬餘元。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收費基準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或其他影響因素，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依「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工程主字第 1080600027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各項規費均依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確實執行，103 至 106 年度規費收入決算數減少，主係因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逐年減少所致。</p> <p>二、本會各項規費收費基準，均依規費法第 10 條訂定(或調整)公告，並依規費法第 11 條每 3 年定期辦理檢討作業，其檢討內容如下：</p> <p>(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檢討日期：106 年 10 月 16 日。 2.經檢討直接成本(如人工、作業資訊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統、郵資等)、間接成本(如事務設備耗材費)及其他因素(如目標客群之觀感),並綜合考量申請作業已改線上申請,可降低部分成本,爰維持原收費標準。</p> <p>(二)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檢討日期:106年6月1日。 2.考量申訴制度為政府採購法所明定之救濟途徑,申訴案件辦理之相關作業流程成本變動不大,且消費者物價指數於103年4月至106年6月上升幅度約僅1%,現行費額尚屬合理,爰維持原收費基準。 <p>(三)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檢討日期:107年12月18日。 2.考量近年針對案件處理流程、作業方式予以檢討,儘可能擷節開支以降低審議成本;另考量採購履約爭議其他處理機制(如仲裁、民事訴訟),其收費基準近3年亦未調整,為免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調解制度因調解費調漲捨而不採,進而影響政府採購效能,爰維持原收費基準。 <p>(四)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檢討日期:107年11月29日。 2.經檢討直接成本(如人工、作業資訊系統等)、間接成本(如事務設備維護費)及其他因素(如目標客群之觀感),並綜合考量申請作業已改線上申請,可降低部分人力成本,爰維持原收費標準。 <p>(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檢討日期:106年6月1日。 2.本項規費已於103年由每案每位預審委員及專家2萬元調漲至2萬8千元,本次檢討因分析收支成本仍足敷平衡、消費者物價指數於103年7月至106年6月上升幅度僅1.36%等因素,爰維持原收費基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七)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國內重大公共工程酷好採取國際競圖，不僅限制國內建築師非與國外合作方能投標，更欠缺適當管理與輔導措施；加上工程本身多半採取價格標，導致往往出現設計與施工無法順利銜接、問題百出的「紙上國際建築」，進而造成工程延宕與預算增加。經查，監察院交通採購委員會 107 年 7 月已通過王美玉委員之調查報告，並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正式提出糾正，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就監察院之糾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俾導正相關之缺失。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56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業已就公共建設計畫建立管理與輔導機制，未來將持續就機關辦理國際競圖之技術服務及後續工程案件，以全生命週期觀點就預算編列、規劃設計、發包選商及履約管理各階段之管理與輔導措施滾動式檢討，以期建造永續優質之公共工程；另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減少爭議及訴訟情事，各機關得善用政府採購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迅速處理爭議事件。</p> <p>二、為加強對上開國際競圖案件之輔導及管理，本會已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增加關於國際競圖之相關欄位，已可篩選涉及國際競圖之相關標案資料，適時予以輔導與管理。</p> <p>三、為改善施工標多半採用最低標，肇致工程數度流標、施工期程延宕及工程預算追加等窘境，本會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決標方式，以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據統計資料顯示巨額工程採購已多半採最有利標決標，機關可於招標文件規定由廠商提出其認為可行之方案，機關則將其方案內容納入招標文件所定評選(審)項目，並善用本會訂定之相關評選範例妥適訂定評選項目，從源頭確保未來施工之可行性並選擇具履約能力之廠商履約；復於履約階段採用本會訂定之契約範本並落實履約管理，應有助於公共工程之順利推動。</p>
(二八)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近期編列並送立法院審議，項目包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34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該筆預算通過後，就有許多工程要進行，將牽涉到招標策略問題，到底要用最低標還是最有利標、還有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問題、品質管理問題及進度管控等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仍應適時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發包作業及後續品質管理的責任，俾協助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確保達成預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扮演好工程列管角色之書面報告，以善盡監督之職責，確保各項公共建設的有效執行。</p>	<p>一、招標策略及發包作業：</p> <p>(一) 因應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府採購標案有大型化趨勢，本會就各機關計畫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招標階段提出相關作法，藉由考量全生命週期及採最妥適之採購策略，提升採購效率，並協助國內相關工程產業廠商投入國家建設，加速執行。</p> <p>(二) 目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軌道建設，本會 106 年 9 月 19 日召開「研商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工業發展之配套措施」會議，研商於合法前提下，如何協助國內廠商參與我國相關軌道之採購案，並提供「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工業發展之配套措施」予與會單位。</p> <p>(三) 另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府採購標案可能履約期限較長所衍生履約保證金問題，爰配合銀行作業實務，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4 日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增訂由機關預先載明履約期限較長之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採分段續保方式，供廠商選擇運用。</p> <p>二、預算及計畫審議：</p> <p>(一) 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本會係就「基本設計」階段之書圖進行審查，以確認基本設計內容是否逾越行政院原核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範圍，並就工程技術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工期妥適性，提出審議意見，俾工程主辦機關據以辦理後續細部設計。</p> <p>(二) 本會為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更清楚掌握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蒐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之決標單價資料，經彙整統計後建立價格資料庫，並提供使用者查詢預算價及決標價之功能，以利工程主辦機關</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可參考並核實編列預算，減少預算過高或過低等偏離市場行情的情形。</p> <p>三、計畫進度列管及品質管理：</p> <p>(一)本會列管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每月召開會議確實管控計畫進度，並以實地訪查、適時召開專案會議等協處機制，及採取全生命週期協處機制，各階段全面協助，且主動協調解決跨部會困難問題。</p> <p>(二)有關前瞻計畫之「食安建設」，本會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訪查衛福部協助推動；另於 9 月 6 日召開「城鄉、少子化及人才培育建設」專案督導會議，10 月 8 日召開「軌道建設類別」專案督導會議，11 月 23 日召開「水環境建設及綠能建設類別」專案督導會議。</p> <p>(三)本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設計，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建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程，亦將採一致之嚴格標準予以要求。</p> <p>(四)為加強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對於工程材料品質之重視，自 102 年要求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辦理查核作業時，加強現場材料抽驗。</p> <p>(五)有鑒於近期工安事件頻傳，須強化落實施工檢驗停留點之作業，爰本會刻正辦理《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等修正作業，包含相關工地人員負責之簽認權責，及工地現場未落實執行之相關罰則，促使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之各項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工作，確認合格後才繼續下一</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階段施工，後續將透過施工查核及主辦機關督導，落實執行，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
(二九)	臺灣砂石過度仰賴進口，造成極大風險。而為兼顧河防安全，花蓮幾乎年年疏濬，惟最終上岸價格仍高於進口砂石 33%。為積極協助解決花蓮地區砂石供過於求之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協調各部會，提出完善方案，以解決東砂北運之問題。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41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為協助解決東砂北運問題，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 5 次研商會議，並至臺北港現場勘查東砂北運相關作業情形，就東部砂石業者建議解除臺北港為東砂北運船舶之單一停靠碼頭之限制、調降碼頭裝卸載費用、允許進口砂石業者船隻可申請權宜輪行駛國內航線、繼續提供基隆港西 27 號碼頭供東砂北運船舶使用、回復東砂船驗證制度等，進行討論及協處，以提升東部砂石市場競爭力。</p> <p>二、本會前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研商「砂石供需現況及東砂北運執行情形-第 3 次會議」已再請交通部基於公共利益及配合國家砂石政策為優先考量，整體性規劃臺北港及基隆港碼頭落實東砂北運政策之港務規劃(包括東砂及進口砂進出港情形、碼頭承租業者經營型態、臺北港合約規定之合理性等)，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本會。並請經濟部礦務局及水利署分別針對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方案與東部河川疏濬整體規劃，進行報告與討論。</p> <p>三、為瞭解上述問題及追蹤相關單位評估及檢討情形，本會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全國砂石供需現況及東砂北運執行情形-第 4 次會議」協處，經會議討論釐清，鑑於早期臺北港建港目的為落實東砂北運政策，透過不同法令招商投資興建第 1 及第 2 散雜貨中心碼頭密閉式倉儲，現今合約執行上卻造成東砂船無法順利進入</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臺北港自由選擇碼頭停靠，本會已要求交通部基於公共利益及配合國家砂石政策為優先考量，針對臺北港落實東砂北運政策之港務規劃儘速協調解決，並再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北部地區砂石供需及東砂北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儘速完成報交通部核備程序，俾利彌補北部地區砂石缺口。</p> <p>四、臺灣港務公司已基於公共利益及落實東砂北運政策目標，研擬「提升臺北港東砂北運量短期振興專案」，並於 108 年 2 月 18 日提送交通部。查交通部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函請臺灣港務公司本權責核處，臺灣港務公司已於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相關業者申請。</p>
(三十)	<p>不經濟地區常因各種狀況及不符成本，導致政府採購案流標或廢標，造成公共工程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盤點有關之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不經濟地區面臨之問題。</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4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本會為協助全國各機關能覈實編列工程採購預算，已建置工程價格資料庫，其係以統計資料方式無償開放機關及廠商查詢重要工項分區的歷史預算及決標單價資料，機關於編列預算時，應依圖說、規範、契約等規定，並綜合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前述價格資料庫所查詢之機關歷史決標資料等因素，合理核實編列預算。</p> <p>二、機關辦理不經濟地區之工程採購，如屬地處偏遠，其單價可加成計算以編列費用；如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建築及設備，該表內不包括項目之預算應另計且核實編列。</p> <p>三、如發生工程採購流廢標情形，可參考本會 108 年 1 月 17 日函附表務實檢討，包括設計應考量地域及施工可行性、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時間發包、考量地區特性編列合</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之運輸及動員等費用、核實編列工期、主辦機關提供廠商友善措施等，以降低流標或廢標情形。 四、本會將持續協助不經濟地區辦理工程採購，解決流標或廢標問題，避免公共工程之延宕。
(三一)	「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間全文修正並予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行政院組織架構為 14 部 8 會 1 行 1 院 2 總處及 3 獨立機關，不再設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規劃全數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由於政府工程採購金額龐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與工程產業及從業人員有密切相關，爰促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速完成組織調整。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工程人字第 1080500080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依行政院賴前院長於 107 年 9 日 7 召開協商會議，將本會全部業務組改後移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並配合修正國發會組織法。 二、行政院業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修正草案、「財政部組織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 2 條修正草案，並經提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送大院審議。 三、有關國發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掌事項之修正條文，業將本會職掌之政府採購、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公共工程進度與品質督導等三大區塊業務納入，後續將秉持「功能完整、不予拆分、不予降級」三大原則推動修法工作。
(三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0,807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884 萬 9 千元，增加原因主要係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所需經費回歸由各機關單位預算編列，以及為因應新興業務，預算員額增加所致。惟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至 106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與決算人數，每年皆有缺額未補足，107 年 4 月間經核定增員 5 人後，缺額人數更達到 9 人，又查行政院公共工程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工程人字第 1080500069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查本會擬遴補職員多為土木工程職系，辦理公共工程業務需具備高度專業性及一定實務工作經驗，各機關對此類人才需求殷切，人員流動率高，爰常有辦理由商調時因另有他就或現職機關不同意，致無法過調本會之情形，或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本會時間較長(平均時間達 2.1 月)；另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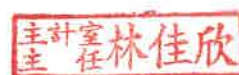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進用 1 人平均約需 4.5 個月，若缺額未補足之際尚有人員流出，又增加缺額人數，而缺額人數過多將影響業務推動。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增人力所辦之業務，主要為政府重大工程之管控及考核，而政府工程採購經費年逾 4,000 億元，金額龐大，管考作業之良窳攸關工程品質及整體施政效率，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補足缺額人力，以利推動相關管考業務。	業務為辦理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之督導協調，須有相關實務經驗人員擔任，如提列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發人員較不符本會用人需求。 二、本會除副主任委員 1 名及主委機要缺額 2 名尚未核派遞補外，其餘缺額情形均已適時辦理內陞甄審及外補作業，未來將持續及早規劃遞補職缺人員，加速缺額補實速度，俾利推動本會業務。
(三三)	各種交通方式的運輸均會造成二氧化碳排放，而臺灣為全球排碳大國。為使臺灣逐步進入低碳社會，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在地之建材，例如石材等。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宣導，及擬定相關優惠措施。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155 號函復立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 一、政府採購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雖不得規定得標廠商須使用國內產品，但得規定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之產品；不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機關招標時得限定採用國內產品。 二、本會於 100 年 3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87130 號函各機關，對於不適用條約或協定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案件，得採取之優先採購國產品措施；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 16 點，以利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用國產品；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第 4 款載明，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等；另機關得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將全生命週期納入評選項目，讓投標廠商選用國內產品，以降低製造、運輸、維護保養成本及時間。 三、本會將就機關辦理不適用條約或協定之工程採購，加強宣導，落實使用國產在地建材。
(三四)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採購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相關採購之職能，	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8 年 2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81300062 號函復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然依其相關預算之費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僅編列 96 萬 5 千元，是否能夠發揮中央採購稽核之功能，讓人憂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職能如何有效發揮，以及未來組織改造後如何持續發揮相關效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法院並副知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為有效發揮採購稽核職能，已採相關措施如下：</p> <p>(一)採購稽核所見缺失，涉有本會訂頒之相關錯誤行為態樣情形，均已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針對稽核業務，建置採購稽核作業程序及訂定各程序之內控點，作為統一各採購稽核小組作法，並透過「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加強宣導。</p> <p>(三)103 至 107 年已針對年度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不佳之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擇案加強專案稽核，協助提升採購稽核品質。</p> <p>(四)函請 102 年至 106 年度連年績效考核優等機關，派員提供採購稽核小組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p> <p>(五)函請績效考核表現不佳之地方政府檢討增派人力處理稽核業務、改正稽核作業流程及赴其他績優機關交流學習等改善措施。</p> <p>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考量組織改造後採購稽核業務之延續性及一致性，未來依照行政院組織改造之規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將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並維持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定位（任務編組），繼續以目前運作模式無縫接軌為原則，辦理政府採購稽核業務及發揮監督效能。</p>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主辦會計人員：林佳欣



機關長官：吳澤成

